

國立臺東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臺東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記錄：鍾永昌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98.5.25（四）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提 案 一、擬遴選本校教師代表三人，俾成立「臺東大學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經票選結果，本校教師代表為梁忠銘、汪履維、任晟蓀等三人。
執行情形	人事室：已於 98.5.28 召開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議，並頒發聘書。
提 案 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11、12、22、31 條條文乙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人事室：俟 6 月 11 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案審議通過後，併案報部。
提 案 三、擬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依修訂辦法公告週知。 2.於 98 學年度印製學生手冊時同時修訂。
提 案 四、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鑑要點」第二條第七款，請 備查。（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 議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細則改為要點，條文不加第x條），其餘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	人文學院：1.經詢文書組長本決議修正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 <u>要點</u> 改為 <u>準則</u> ），其餘准予備查。 2.依修正後決議辦理。
提 案 五、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請 備查。（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心動學系）	
決 議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細則改為要點，條文不加第x條），其餘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	人文學院：依決議修正，並知會心動系。
提 案 六、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請 備查。（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區域所）	
決 議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細則改為要點，條文不加第x條），其餘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	人文學院：依決議修正，並知會區域所。
提 案 七、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華語文學系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請 備查。（提案單位：人文學院華語文學系）	
決 議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細則改為要點，條文不加第x條），其餘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	人文學院：依決議修正，並知會華語系。

提 案 八、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請 備查。(提案單位：人文學院美術系)	
決 議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細則改為要點，條文不加第x條)，其餘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	人文學院：依決議修正，並知會美術系。
提 案 九、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所教師評鑑細則」修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請 備查。(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南島所)	
決 議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細則改為要點，條文不加第x條)，其餘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	人文學院：依決議修正，並知會南島所。
提 案 十、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請 備查。(提案單位：人文學院英美系)	
決 議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細則改為要點，條文不加第x條)，其餘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	人文學院：依決議修正，並知會英美系。
提 案十一、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音樂學系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請 備查。(提案單位：人文學院音樂學系)	
決 議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細則改為要點，條文不加第x條)，其餘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	人文學院：依決議修正，並知會音樂系。
提 案十二、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請 備查。(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兒文所)	
決 議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細則改為要點，條文不加第x條)，其餘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	人文學院：依決議修正，並知會兒文所。

※臨時提案

提 案 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六、十、十二、二十五、及三十四條條文，以及增設第六條之一」，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 議	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進修暨推廣部：依決議辦理。
提 案 二、修訂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條文更新登載公告週知。
提 案 三、修訂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請 備查。(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	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	修訂後已由秘書室統一報部核備。(東大祕字 098003028 號)
提 案 四、擬修訂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內容，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人事室：俟會議紀錄核畢，函知各單位並公告於本室網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資管系「教師評鑑細則」，請 核備。（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 一、本案經 98.03.16 資管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本院 98 年 4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
- 二、資管系「教師評鑑細則」修正內容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 資管系 教師評鑑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 二 條 凡本系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規定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六、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每年採計一次。 七、年滿六十歲者。	第 二 條 凡本系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規定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六、年滿六十歲者。	

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評鑑細則

- 第 二 條 凡本系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規定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五、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 六、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每年採計一次。
 - 七、年滿六十歲者。

決議：細則改為要點，其餘准予備查。

提案二、修正數學系「教師評鑑細則」，請 核備。（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 一、本案經 98.03.17 數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本院 98 年 4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

二、本系「教師評鑑細則」修正內容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數學系教師評鑑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增列： 第 二 條 六、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每年採計一次。 修正： 第 五 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服務的佔分比例，每項不得低於 10%，高於 60%。計分方式為三項分數之加權平均，70 分為及格。以半數以上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評鑑。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教學（滿分 95 分） (一) 教學時數：五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基本規定，基本分 60 分，不足 0.5 小時減 2 分，不足 1 小時以上減 4 分，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法。 (二) 教學評量：計分方式為五年得分平均點數乘以 5 (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法)。 (三) 教學活動：參與校內各項教學計畫、參加教學研討會、擔任各種教學研習活動講師，每案 3 分。 (四) 教學輔導：校內課業輔導、指導學生研究等，每案 3 分。 (五) 教學獎勵：獲選校內優良教師加 5 分。 二、研究（滿分 95 分） (一) 研究表現：依下列其中一項作為計分之依據。 1. 五年內發表一篇論文 (包含已接受之論文) 或專書，基本分 60 分。已接受之論文不得於下次評鑑時重複使用。 2. 執行教育部、國科會、本校及其他公私立機	第 五 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服務的佔分比例，每項不得低於 10%，高於 70%。計分方式為三項分數之加權平均，滿分為 100 分，70 分為及格。以半數以上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評鑑。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教學（滿分 100 分） (一) 教學時數：五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基本規定，基本分 60 分，不足 0.5 小時減 2 分，不足 1 小時以上減 4 分，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法。 (二) 教學評量：計分方式為五年得分平均點數乘以 5 (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法)。 (三) 教學獎勵：獲選校內優良教師，每年 5 分。 (四) 教學活動：參與校內各項教學計畫、參加教學研討會、擔任各種教學研習活動講師，每案 4 分。 (五) 教學輔導：校內課業輔導、指導學生研究等，每案 4 分。 (六) 其他具體事實酌予加減分，但以不超過 5 分為原則。 二、研究（滿分 100 分） (一) 研究表現：依下列其中一項作為計分之依據。 1. 五年內發表一篇論文 (包含已接受之論文) 或專書，基本分 60 分。已接受之論文不得於下次評鑑時重複使用。 2. 執行教育部、國科會、本校及其他公私	刪除：第五條 一(六)、第五條 二(六) 及第五條 三(四)

構所委託一年期之研究計畫，每案 30 分(計畫協同主持人每案 15 分)，以兩案為限。多年期計畫，每年視為一案。 (二) 學術著作：除(一)中之基本分外，論文發表每增加一篇加 10 分，專書每增加一本 15 分，研討會論文每篇 4 分。 (三) 研究計畫：除(一)中之基本分外，研究計畫每增加一案加 10 分(協同主持人加 5 分)。一年期以下之計畫，每案 4 分(協同主持人每案 2 分)。 (四) 研究獎勵：1.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國內外研究獎勵，每案 10 分；2.本校研究獎勵，每案 5 分。 (五) 學術活動：1.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每場 5 分，演講每場 3 分；2.受邀專題演講，每次 3 分；3.國內外暑期進修或研究訪問，每次 3 分。 三、服務 (滿分 95 分) (一) 基本服務：配合本系各項服務工作及參與各項會議，基本分 60 分。 (二) 校內服務：1.兼任學校一級主管每年加 3 分；2.兼任學校二級主管每年加 2 分；3.擔任校院或他系(所)各種委員會代表，每年 5 分。若每年擔任之代表超過兩種以上時，加 1 分；4.擔任系(所)導師，每年 5 分；5.社團指導、招生宣導、輔導學生就業，每年 4 分。 (三) 校外服務：擔任評審、論文口試委員、非學術性演講講師、學會服務、教學指導、對外辦理訓練班或其他社會服務，每案 3	立機構所委託一年期之研究計畫，每案 30 分(計畫協同主持人每案 15 分)，以兩案為限。多年期計畫，每年視為一案。 (二) 學術著作：除(一)中之基本分外，論文發表每增加一篇加 15 分，專書每增加一本 15 分，研討會論文每篇 4 分。 (三) 研究計畫：除(一)中之基本分外，研究計畫每增加一案加 10 分(協同主持人加 5 分)。一年期以下之計畫，每案 4 分(協同主持人每案 2 分)。 (四) 研究獎勵：1.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國內外研究獎勵，每案 10 分；2.本校研究獎勵，每案 5 分。 (五) 學術活動：1.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每場 5 分，演講每場 3 分；2.受邀專題演講，每次 3 分；3.國內外暑期進修或研究訪問，每次 3 分。 (六) 以上各項依其品質或重要性酌予加減分，每項以 5 分為限。 三、服務 (滿分 100 分) (一) 基本服務：配合本系各項服務工作及參與各項會議，基本分 60 分。 (二) 校內服務：1.兼任學校一級主管，每年 7 分；2.兼任學校二級主管，每年 5 分；3.擔任校院系(所)各種委員會代表，每年 5 分(若擔任之代表超過兩種以上時，加 2 分)；4.擔任系(所)導師，每年 5 分；5.社團指導、招生宣導、輔導學生就業，每年 4 分。	
---	--	--

分。 以上各項成績教評會得依據其他具體事實酌予加減分，但每項以不超過 5 分為原則。	(三) 校外服務：1.擔任評審、論文口試、非學術性演講，每案 3 分；2.學會服務、教學指導、對外辦理訓練班或其他社會服務，每案 3 分。 (四) 其他具體事實酌予加減分，但以不超過 5 分為原則。	
---	--	--

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數學系教師評鑑細則修正後條文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7.03.03)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7.03.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7.04.29)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8.03.17)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特依「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凡本系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規定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免評鑑資格如下：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六、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每年採計一次。

七、年滿六十歲者。

第三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連同「國立台東大學數學系教師評鑑表」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提送本系辦理初審。初審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將有關資料送院完成評鑑。

第四條 因借調、休假研究、分娩生產、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依相關規定延後辦理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服務的佔分比例，每項不得低於 10%，高於 60%。計分方式為三項分數之加權平均，70 分為及格。以半數以上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評鑑。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教學（滿分 95 分）

(一) 教學時數：五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基本規定，基本分 60 分，不足 0.5 小時減 2 分，不足 1 小時以上減 4 分，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法。

(二) 教學評量：計分方式為五年得分平均點數乘以 5 (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法)。

(三) 教學活動：參與校內各項教學計畫、參加教學研討會、擔任各種教學研習活動講師，每案 3 分。

(四) 教學輔導：校內課業輔導、指導學生研究等，每案 3 分。

(五) 教學獎勵：獲選校內優良教師加 5 分。

二、研究（滿分 95 分）

(一) 研究表現：依下列其中一項作為計分之依據。

1.五年內發表一篇論文 (包含已接受之論文)或專書，基本分 60 分。已接受之論文不得於下次評鑑時重複使用。

- 2.執行教育部、國科會、本校及其他公私立機構所委託一年期之研究計畫，每案 30 分(計畫協同主持人每案 15 分)，以兩案為限。多年期計畫，每年視為一案。
- (二) 學術著作：除(一)中之基本分外，論文發表每增加一篇加 10 分，專書每增加一本 15 分，研討會論文每篇 4 分。
- (三) 研究計畫：除(一)中之基本分外，研究計畫每增加一案加 10 分(協同主持人加 5 分)。一年期以下之計畫，每案 4 分(協同主持人每案 2 分)。
- (四) 研究獎勵：1.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國內外研究獎勵，每案 10 分；2.本校研究獎勵，每案 5 分。
- (五) 學術活動：1.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每場 5 分，演講每場 3 分；2.受邀專題演講，每次 3 分；3.國內外暑期進修或研究訪問，每次 3 分。

三、服務 (滿分 95 分)

- (一) 基本服務：配合本系各項服務工作及參與各項會議，基本分 60 分。
- (二) 校內服務：1.兼任學校一級主管加 5 分；2.兼任學校二級主管加 3 分；3.擔任校院系(所)各種委員會代表，每年 5 分。若每年擔任之代表超過兩種以上時，加 1 分；4.擔任系(所)導師，每年 5 分；5.社團指導、招生宣導、輔導學生就業，每年 4 分。
- (三) 校外服務：1.擔任評審、論文口試、非學術性演講，每案 3 分；2.學會服務、教學指導、對外辦理訓練班或其他社會服務，每案 3 分。

以上各項成績教評會得依據他具體事實酌予加減分，但每項以不超過 5 分為原則。

第 六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細則改為要點，其餘准予備查。

提案三、修正生科系「教師評鑑細則」第 2 條，請 核備。（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一、本案經 98.03.17 生科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本院 98 年 4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

二、本所「教師評鑑細則」修正內容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鑑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 二 條 凡本所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規定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六、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	第 二 條 凡本所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規定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六、年滿六十歲者。	

之主持人，每年採計一次。 七、年滿六十歲者。		
---------------------------	--	--

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修正後條文

第 二 條 凡本所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規定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免評鑑資格如下：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五、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 六、國科會計畫及政府相關單位委託計畫(50 萬以上)合計 10 次以上者。

七、年滿六十歲者。

決議：細則改為要點，其餘准予備查。

提案四、修正本「教師評鑑細則」第 2 條，請 核備。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 一、本案經 98.03.17 生科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本院 98 年 4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
- 二、本所「教師評鑑細則」修正內容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鑑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 二 條 凡本系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規定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六、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每年採計一次。 七、年滿六十歲者。	第 二 條 凡本系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規定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六、年滿六十歲者。	

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修正後條文

第 二 條 凡本系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規定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免評鑑資格如下：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五、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 六、國科會計畫及政府相關單位委託計畫(50 萬以上)合計 10 次以上者。
- 七、年滿六十歲者。

決議：細則改為要點，其餘准予備查。

提案五、修正資工系「教師評鑑細則」第 2 條，請 核備。（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 一、本案經 98.03.11 資訊工程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本院 98 年 4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
- 二、修正內容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鑑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 二 條 凡本系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規定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六、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每年採計一次。 七、年滿六十歲者。	第 二 條 凡本系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規定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六、年滿六十歲者。	

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修正後條文

- 第 二 條 凡本系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規定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免評鑑資格如下：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五、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 六、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委託計畫(50 萬以上)合計 10 次以上者。

七、年滿六十歲者。

決議：細則改為要點，其餘准予備查。

提案六、修正應用科學系「教師評鑑細則」，請 核備。（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一、本案經 97.12.31 應科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本院 98 年 4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

二、修正內容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 應用科學系 教師評鑑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 二 條 凡本系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規定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六、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每年採計一次。 七、年滿六十歲者。	第 二 條 凡本系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規定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六、年滿六十歲者。	

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應用科學系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修正後條文

第 二 條 凡本系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規定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五、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 六、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每年採計一次。

七、年滿六十歲者。

決議：細則改為要點，其餘准予備查。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六、十、十二、二十五、及三十四條條文，以及增設第六條之一」，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 一、「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業經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及 1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二、經人事室報教育部核定，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980028764 號來函說明二，略以：「…有關『進修學院』屬行政單位不應與大學法第 11 條第 12 項規定之『學院』混淆。」
- 三、經本部請教教育部高教司有關進修學院設置問題，其建議參考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做法，將進修學院設立於組織規程中單獨出來。
- 四、經參酌高雄師範大學做法，建議本校組織規程增設第六條之一如下對照表，而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中，有關進修暨推廣部部分則予以刪除。
- 五、有關來函說明進修學院主管資格部分，配合酌予修正與釐清，原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適合人選兼任之」，參考本校研發處做法，建議修正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六、依教育部來函、校務會議決議及「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之第 6、10、12、25 及 34 條有關條文，各條文修正部分以加畫底線標示，說明詳「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七、區別「進修學院」與人文、理工及師範等各學院，涉及進修學院部分，如需要均以全銜「進修學院」、「進修學院院長」呈現之。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通過 (97.06.12 召開)
教育部 97.08.19 台高(二)字第 0970161235A 號函核定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97.08.2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2869 號函核備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6、31、34、38 條條文通過 (97.12.02 召開)

教育部 98.01.08 台高(二)字第 0980002325 號函核定第 6、31、34、38 條條文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6 之一、10、12、25、34 條條文通過 (98.0.0 召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處、館、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圖書館。 六、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七、秘書室。 八、體育室。 九、會計室。 十、人事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處、館、<u>部</u>、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圖書館。 六、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七、<u>進修暨推廣部</u>。 八、秘書室。 九、體育室。 十、會計室。 十一、人事室。	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980028764 號來函辦理，經請教高教司，建議參考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做法，將進修學院設立於組織規程中單獨出來，故建議增設第六條之一，本

十二、通識教育中心。 十三、教學與學習中心。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 研究發展處、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十四、教學與學習中心。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 研究發展處、<u>進修暨推廣部</u>、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第一項第七款原有「進修暨推廣部」部分則刪除。
第六條之一 本校設進修學院，分設學位進修學群及推廣教育學群二學群。 進修學院設行政單位分教務、總務及推廣等三組。		同前條說明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以下列人員及代表組織之： 一、校長、副校長。 二、學術及行政主管： (一)學術主管六人：學院院長及由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 (二)行政主管十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u>進修學院院長</u>、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三、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四、教師代表三十五人：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以下列人員及代表組織之： 一、校長、副校長。 二、學術及行政主管： (一)學術主管六人：學院院長及由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 (二)行政主管十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u>進修暨推廣部主任</u>、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三、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四、教師代表三十五人：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	依上述決議及98年1月8日校務會議及1月15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將「進修暨推廣部」修正為「進修學院」、「主任」修正為「院長」。

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且不包含新制助教。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教師代表，名額為該系所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佔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之比例乘於教師代表總額；依前述計算公式小數點未進位，產生教師代表未達三十五人，依餘數多寡增列至三十五人，遇有餘數相同並得進位之系所以抽籤決定。

(二)各系所教師代表之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為當然代表。

五、研究人員、不隸屬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六、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七、學生代表七人：由進修學院學生選出代表一人，餘由學生會自行推選之。學生代表以七人

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且不包含新制助教。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教師代表，名額為該系所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佔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之比例乘於教師代表總額；依前述計算公式小數點未進位，產生教師代表未達三十五人，依餘數多寡增列至三十五人，遇有餘數相同並得進位之系所以抽籤決定。

(二)各系所教師代表之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為當然代表。

五、研究人員、不隸屬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六、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七、學生代表七人：由進修暨推廣部學生選出代表一人，餘由學生會自行推選之。學生代表以

為原則，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七人為原則，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u>進修學院</u>、室、學院、研究所、學系、一級中心之主管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u>進修學院院長</u>、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五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管、<u>進修學院院長</u>、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u>部</u>、室、學院、研究所、學系、一級中心之主管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u>進修暨推廣部主任</u>、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五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管、<u>進修部主任</u>、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及 1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將「進修暨推廣部」修正為「進修學院」、「主任」修正為「院長」。進修暨推廣部原以「部」簡稱之，本條文修正為「進修學院」。

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學生代表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二級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六、所、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研究所）之系主任（所長）暨其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織之，所長或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所、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所、系務有關事項。 七、各處、<u>進修學院</u>、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業務有關事項。 八、校園安全會議：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織之。副校長為召集人，	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學生代表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二級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六、所、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研究所）之系主任（所長）暨其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織之，所長或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所、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所、系務有關事項。 七、各處、<u>部</u>、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業務有關事項。 八、校園安全會議：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織之。副校長為召集人，
---	--

軍訓室全體教官列席，討論有關校園安全之重要事項。 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之。 前二項各種會議代表人員應經選舉產生，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會議之章程或規則另訂，並送請校務會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軍訓室全體教官列席，討論有關校園安全之重要事項。 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之。 前二項各種會議代表人員應經選舉產生，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會議之章程或規則另訂，並送請校務會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u>進修學院</u>置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推廣教育、師資培育法所規定之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公務人員及一般人士之在職進修教育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專任教師若干人。 <u>進修學院分設教務、總務、推廣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u> 院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五條 本校<u>進修暨推廣部</u>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推廣教育及師資培育法所規定之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教育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專任教師若干人。 <u>進修暨推廣部分設教務、總務、推廣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u> 主任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及 1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將「進修暨推廣部」修正為「進修學院」、「主任」修正為「院長」、院長人選資格依教育部來函及參考本校研發處做法修正、增列工作職掌及「推廣教育組」修正為「推廣組」。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各處、館、<u>進修學院</u>、室、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各處、館、<u>部</u>、室、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	將進修暨推廣部原以「部」簡稱之，本條文修正為「進修學院」。

教育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會計室、人事室外，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心、教學與學習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會計室、人事室外，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	--

決議：由副校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討論，人事室彙整後再行提出。

提案八、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13、18 條條文乙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 12 日台高（一）字第 0970262461A 號函，核定本校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所示，本校 98 學年度增設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3 條（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條文。
- 二、另依大學法第 13 條，並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增設 學位學程，明訂 學位學程 學術主管設置。
- 三、修正通過後自 98 年 8 月 1 日（98 學年度）起生效。
- 四、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全文草案。

國立台東大學組織規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 一、師範學院 (一)教育學系(所) (二)幼兒教育學系 (三)特殊教育學系 (四)體育學系 (五)社會科教育學系 (六)語文教育研究所 <u>(七)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學位學程</u> <u>(八)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u>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 一、師範學院 (一)教育學系(所) (二)幼兒教育學系 (三)特殊教育學系 (四)體育學系 (五)社會科教育學系 (六)語文教育研究所 (七)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八)兒童發展中心 (九)特殊教育中心	增列「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第 1 項第 1 款第 7 目原第 7 目至第 10 目移列至第 8 目至第 11 目。

(九)兒童發展中心 (十)特殊教育中心 (十一)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 (一)英美語文學系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 (三)南島文化研究所 (四)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五)音樂學系 (六)美術產業學系 (七)華語文學系 (八)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 (九)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三、理工學院 (一)資訊管理學系 (二)數學系 (三)資訊工程學系 (四)生命科學系 (五)應用科學系	(十)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 (一)英美語文學系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 (三)南島文化研究所 (四)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五)音樂學系 (六)美術產業學系 (七)華語文學系 (八)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九)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三、理工學院 (一)資訊管理學系 (二)數學系 (三)資訊工程學系 (四)生命科學系 (五)應用科學系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依權責分別規劃或研議審訂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與專門必修與選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研討並議定有關多元學程、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工作之重大事項。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以研發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校長聘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傑出學者及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發展定位、學術交流重點、產學合作方向，並提供建言。 四、圖書館委員會：研討並協調有關教學及研究用圖書、資料及資訊之蒐集、管理與流通工作之重大事項。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系(所)、<u>學位學程</u>、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案件、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義務之處理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依權責分別規劃或研議審訂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與專門必修與選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二、實習暨就業指導委員會：研討並議定有關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工作之重大事項。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以研發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校長聘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傑出學者及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發展定位、學術交流重點、產學合作方向，並提供建言。 四、圖書館委員會：研討並協調有關教學及研究用圖書、資料及資訊之蒐集、管理與流通工作之重大事項。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案件、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義務之處理及其他依	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配合本法增設學位學程，明訂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

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事項。

(一)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以教授人數不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若審查升等事宜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自校內外相關學術專長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院長及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三)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本校教師會副教授以上代表一人，及由各學院票選教師九人（每學院三人）組織之。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三分之二，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校長自校外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且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各級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略).....

法令應行審（評）議事項。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各該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以教授人數不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若審查升等事宜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相關學術專長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院長及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三)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本校教師會副教授以上代表一人，及由各學院票選教師九人（每學院三人）組織之。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三分之二，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校長自校外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且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各級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略).....

第 十八 條 本校各學系、<u>學位學程</u>，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系、<u>學位學程</u>、所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新設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適合人選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由學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u>學位學程主任由相關系（所）主任（所長）兼任之。</u> 系主任、所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所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系、研究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第 十八 條 本校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系、所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新設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適合人選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由學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系主任、所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所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系、研究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一、第 1 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 4 項，原條文第 4、5、6 項移列至第 5、6、7 項。 三、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並配合本法增設 <u>學位學程</u>，明訂 <u>學位學程</u> 學術主管設置。
---	---	---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全文）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1.09 召開）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2.06.17 召開）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2.09.15 召開）
教育部 93.01.08 台高（二）字第 0920190476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8、30、32 條條文通過（93.04.22 召開）
教育部 93.06.07 台高（二）字第 0930073412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28 條）
教育部 93.08.26 台高（二）字第 0930102877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14、20、21、22、32、33 條條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 條條文通過（93.09.21 召開）
教育部 93.09.11 台高（二）字第 0930147646 號函核定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4、14、28、33 條條文）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4、8、10、27、31 條條文通過（94.06.09 召開）
教育部 94.07.29 台高（二）字第 0940098257 號函核定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4、8、10、27、31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條文通過（94.09.12 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0、12、13、19、22、24、25 條條文通過（94.12.29 召開）
教育部 95.02.13 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4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6、12、13、19、22、23、24、25、34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通過（95.02.13 召開）
教育部 95.03.01 台高（二）字第 095002524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10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通過（95.06.15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2 條條文通過（95.10.05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條文通過（96.01.1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5、6、8、11、12、13、16、17、18、19、20、21、22、24、25、29、30、31、34、35、36、37、38、39、40、41、42、43 條條文通過（96.03.0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4、32 條條文通過（96.03.29 召開）
教育部 96.4.27 台高（二）字第 096005500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10、14、32 條條文）
教育部 96.5.9 台高（二）字第 0960041213 號函核定第 1、4、5、6、8、11、12、13、16、19、20、21、22、24、25、29、30、31、34、35、36、37、38、39、40、41、42、43 條條文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12、17、18 條條文通過（96.06.21 召開）
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9112 號函核定第 4、12、17、18 條條文，教育部 96.12.21 台高（二）字第 0960197002 號函核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條文通過（96.10.04 召開）

教育部 96.11.13 台高(二)字第 0960168393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96.12.18 台高(二)字第 0960195026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通過 (97.06.12 召開)

教育部 97.08.19 台高(二)字第 0970161235A 號函核定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97.08.2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2869 號函核備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6、31、34、38 條條文通過 (97.12.02 召開)

教育部 98.01.08 台高(二)字第 0980002325 號函核定第 6、31、34、38 條條文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4、11、12、22、31 條條文通過 (98.05.25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18 條條文通過 (98.06.11 召開)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改名籌設成立，定名為國立臺東大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養成高級專業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建設發展暨拓廣國際視野為宗旨。

第 二 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

一、師範學院

- (一)教育學系(所)
- (二)幼兒教育學系
- (三)特殊教育學系
- (四)體育學系
- (五)社會科教育學系
- (六)語文教育研究所
- (七)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 (八)兒童發展中心
- (九)特殊教育中心
- (十)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

- (一)英美語文學系
-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
- (三)南島文化研究所
- (四)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 (五)音樂學系
- (六)美術產業學系
- (七)華語文學系
- (八)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 (九)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三、理工學院

- (一)資訊管理學系
- (二)數學系
- (三)資訊工程學系
- (四)生命科學系
- (五)應用科學系

配合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設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第 五 條 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及中心之增設、撤銷、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業務之需要，得成立跨校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大學共同訂定，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處、館、部、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圖書館。
- 六、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七、進修暨推廣部。
- 八、秘書室。
- 九、體育室。
- 十、會計室。
- 十一、人事室。
-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
-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 十四、教學與學習中心。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

研究發展處、進修暨推廣部、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七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輔導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得設立相關附屬單位，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體育高級中學，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轉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學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暨就業輔導、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校務事項。
- 五、有關教學、研究、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以下列人員及代表組織之：

- 一、校長、副校長。
- 二、學術及行政主管：
 - (一)學術主管六人：學院院長及由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
 - (二)行政主管十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三、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 四、教師代表三十五人：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

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且不包含新制助教。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教師代表，名額為該系所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佔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之比例乘於教師代表總額；依前述計算公式小數點未進位，產生教師代表未達三十五人，依餘數多寡增列至三十五人，遇有餘數相同並得進位之系所以抽籤決定。

(二)各系所教師代表之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為當然代表。

五、研究人員、不隸屬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六、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七、學生代表七人：由進修暨推廣部學生選出代表一人，餘由學生會自行推選之。學生代表以七人為原則，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 十一 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程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一)審查校務會議提案程序。

(二)協調校務會議議案之合併及議案之補正。

(三)安排校務會議議案議程。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不入選），其中職員代表至少一人。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作；並以稽核校內經費及使用情形為原則。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

(一)規劃校園土地取得、各項建築設備興建等事宜。

(二)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

(三)研議校園美化、整建等事宜。

(四)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四、法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校務會議代表為會議當然出席人員。

本委員會職掌為討論校務會議決議交由本委員會審查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制(修)訂案暨相關議案。

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各種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依其性質由校務會議決定之；其成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或依相關規定產生代表組成之。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部、室、學院、研究所、學系、一級中心之主管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

部主任、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管、進修暨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學生代表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二級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六、所、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研究所）之系主任（所長）暨其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織之，所長或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所、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所、系務有關事項。

七、各處、部、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業務有關事項。

八、校園安全會議：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織之。副校長為召集人，軍訓室全體教官列席，討論有關校園安全之重要事項。

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之。前二項各種會議代表人員應經選舉產生，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會議之章程或規則另訂，並送請校務會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依權責分別規劃或研議審訂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與專門必修與選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研討並議定有關多元學程、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工作之重大事項。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以研發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校長聘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傑出學者及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發展定位、學術交流重點、產學合作方向，並提供建言。

四、圖書館委員會：研討並協調有關教學及研究用圖書、資料及資訊之蒐集、管理與流通工作之重大事項。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系（所）、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案件、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義務之處理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事項。

（一）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以教授人數不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若審查升等事宜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自校內外相關學術專長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院長及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

究員選聘之。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三)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本校教師會副教授以上代表一人，及由各學院票選教師九人（每學院三人）組織之。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三分之二，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校長自校外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且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各級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教師申評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等事項，教師申評會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教師申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2.兼行政職務教師一人：由秘書室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3.法律專業人員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之。

4.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人選。

5.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二人：由秘書室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二)每屆教師申評會組成後，應由校長或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教師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且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保護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之執行、督察與教育事項。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課程架構之審議、教材綱要之認定、執行成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之事宜。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校務基金概算擬編審查、財源之開闢、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及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十二、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並研討輔導方針、工作計畫等重要決策。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兩性平權教育、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與和諧的校園。

十四、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委員會：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十五、校園安全委員會：維護校園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十六、校務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十名，由各學院推選代表二人；校長遴聘四人。

(一)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研議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三)建議及研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四)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

(五)研議校內、校際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經常性或臨時性之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 三 章
第 十 四 條

前二項所設各種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任期為四年，得續聘一次。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其中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行政人員代表（專任職員及不屬於教師之其他專任人員校務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中校友代表占三分之一，由校友會經公開程序產生；社會公正人士占三分之二，由校內專任教職員八人以上連署推薦適當人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每位教職員至多僅得參與連署推薦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選派時，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

本校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資格審查、公開說明及議決四階段：

- (一)公開徵求階段：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公告徵求校長人選，並接受推薦或自薦。推（自）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至四十五日內完成。
- (二)資格審查階段：遴委會於公開徵求期限截止後，應即對受推（自）薦人選之資料進行事實查證及資格審核。合格者若少於二人，須重新公開徵求。
- (三)公開說明階段：邀請合格之校長候選人來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治校抱負等，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就各候選人之長處與限制等提供意見，作為議決之參考。
- (四)議決階段：由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各候選人的特色詳加討論，必要時得請推薦人或候選人提供更多資料或進行訪談。遴委會先以無記名方式遴選出二名以上候選人，送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時，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再交由遴委會選出新任校長一名，報教育部聘任。

前款投票結果，通過所定標準人數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校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徵詢意願階段：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由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有意續任時，即進行公開說明階段之續聘作業程序；如校長無意續任時，即開始籌組遴委會。
- (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告其在任期內之努力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畫。
- (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投票行使校長續聘同意權。如經投票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聘，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校長之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聘期係重新起算。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即進行校長遴選事宜，惟新任校長尚未就職前，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其職務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經全體編制內教職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各教師兼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之。

第十六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配合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續任一次。

本規程修正前已聘兼有案者，其任期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院長之產生，由該學院專任教師選舉具教授資格者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兼任之。

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聘時，校長應於其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予以評鑑考評，考評通過者，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院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不擬繼續兼任時，由校長聘請具備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學年結束，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院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系、學位學程、所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新設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適合人選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由學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學位學程主任由相關系（所）主任（所長）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所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系、研究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教務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教務長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學生事務、軍訓與護理課程規劃教學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另設軍訓室。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遴聘之。

學生事務長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總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總務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等業務，由校

長聘請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研發長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研究發展處分設產學合作及企劃、學術服務及交流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教學及研究用圖書、資料及資訊之蒐集、管理與流通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分設採編、典閱、數位資訊、諮詢及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師資培育、學程、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分設學程、實習及就業輔導、校友服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處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五條 本校進修暨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推廣教育及師資培育法所規定之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教育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專任教師若干人。

進修暨推廣部分設教務、總務、推廣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主任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六條 本校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體育活動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

體育室分設教學及場地、運動競賽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資訊、視聽設備、網路之規劃，及資訊安全、校務行政系統之建立與維護，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通識教育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教學與學習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師教學服務及學生學習輔導業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所屬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前項遴選委員會組織及方式，依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擔任教學、研究及學生輔導工作；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擔任研究及協助教學行政工作。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稀少性科技人員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

前項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本條前三項所列人員之資格、聘任及其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及聘約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各處、館、部、室、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會計室、人事室外，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五章 評鑑

第三十五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做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本規程所訂定之相關辦法規範。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其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學生議會為學生最高立法組織。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相關事宜由學生事務處、會計室、註冊組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參與各種會議之方式及人數，依大學法、本規程有關條文及各有關會議相關辦法之規定。

學生自治團體出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選舉辦法由最高學生自治團體訂之，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於本規程實施後改名或改隸不同單位時，須經各系、所、院、處決議，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條於第二項加入「配合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設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附帶決議：99 學年度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改名為「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學位在職專班」。

提案九、擬修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4、5、6、10、11、12、13 點修條文乙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說明：

- 一、為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提供學生與教師互動的時間，教務處已規範教師須訂出每週 4 小時的課業輔導 (office hours) 於課表中；97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教務會議亦通過每學期每位學生平均 2 次以上課業輔導 (office hours)，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本校的課業輔導 (office hours) 尚未有法源依據，擬參考東吳大學的作法，將課業輔導 (office hours) 列入教師聘約中。
- 三、教授治校是大學經營的共識，本校組織編制中須有 36 位教師兼任一級主管，26 位教師兼任二級主管，至少須有 62 位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以共同經營校務。(詳附件：97 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簡表，其中 1 人兼 3 職為 2 人，1 人兼 2 職為 4 人。)
- 四、本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風氣不盛，行政人才難覓，教師兼任行政的人才已出現斷層危機，對大學的永續經營是不利的。為培育行政人才，永續經營大學，擬於 98 學年度起規範新進教師必須兼任行政工作，助理教授 3 年、副教授 2 年、教授 1 年，並列入聘約中。
- 五、基於聘約精簡原則，復以相關條文已另有明文規定，刪除聘約第 6 條、第 10 條，有關教師請假規則及到職日起薪條文。
- 六、另因「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2 日以台學審字第 0960154062C 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爰修正聘約 (草案) 第 12 條條文。
- 七、依據教育部訂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納入聘約 (草案) 第 13 條。
- 八、檢附該草案對照表暨全文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四、教師除有特別需要經學校同意外，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 <u>每週至少應有課業輔導時間四小時</u> 。並有擔任導師、兼行政事務、及出席各項有關會議之義務。	四、教師除有特別需要經學校同意外，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並有擔任導師、兼行政事務、及出席各項有關會議之義務。	文字修正：明定教師每週課業輔導時間。
<u>五、新聘教師有兼辦行政工作之義務，教授一年、副教授二年、助理教授三年。</u>		本條新增，明定新聘教師應兼辦行政工作。
<u>六、教師在外兼課、兼職，或接受委辦計畫，須符合有關規定，並應先徵得本校同意。</u>	五、教師在外兼課、兼職，或接受委辦計畫，須符合有關規定，並應先徵得本校同意。	條次變更。
	六、教師請假、出差適用「 <u>教師請假規則</u> 」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原條文內容於「 <u>教師請假規則</u> 」及本校相關辦法已明文規定，基於聘約精簡原則，爰予刪除。
	十、開學後應聘者，以其實際到校之日為支薪日期。	本條刪除：基於聘約精簡原則，復以教師薪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已有「 <u>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u> 」第 9 條及教育部 94.1.11

		台人(一)字第 0930175267D 號函規範，此處並無特重複之必要，爰予刪除。
<u>十一</u> 、續聘時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送新約。	<u>十一</u> 、續聘時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送新約。	條次變更
<u>十一</u>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 <u>二</u> 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否則不發給離職證明。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 <u>應於辭職前一個月前提出，經系、院教評會</u> 同意後，始得離職。	<u>十二</u>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 <u>一</u> 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否則不發給離職證明。如欲於聘約 <u>期限</u> 存續期間內辭職者， <u>須經學校</u> 同意後，始得離職。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第 27 條「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辭職前一個月前提出，經系、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離職。」。
<u>十二</u> 、教師 <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 依「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辦理。	<u>十三</u> 、教師著作涉嫌抄襲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辦理。	1. 條次變更。 2. 「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2 日以台學審字第 0960154062C 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本條文。
<u>十三</u> 、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		本條新增：依據教育部訂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6.17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6 條（95.12.14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4、5、10、11、12、13 條（98.0.0 召開）

-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但應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退休年齡規定之限制。
- 二、待遇：每月按政府所訂標準致送。
- 三、授課：教授每週八小時、副教授每週九小時、助理教授每週九至十小時、講師每週十小時。如基於研究、輔導、推廣服務及兼任行政事務之考量，經學校同意，得酌減二至四小時。
- 四、教師除有特別需要經學校同意外，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每週至少應有課業輔導時間四小時。並有擔任導師、兼行政事務、及出席各項有關會議之義務。
- 五、新聘教師有兼辦行政工作之義務，教授一年、副教授二年、助理教授三年。
- 六、教師在外兼課、兼職，或接受委辦計畫，須符合有關規定，並應先徵得本校同意。
- 七、教師對於學生心理、道德、生活、言行、課業學習及課外活動，負有輔導之責任。
- 八、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
- 九、各系所在本校在職或推廣班排有課程時，教師應支援授課。
- 十一、續聘時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送新約。
- 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否則不發給離職證明。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辭職前一個月前提出，經系、院教評會同意

後，始得離職。

十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

十三、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

十四、教師如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十五、本聘約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97 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簡表

◎教師兼行政職：一級主管共 36 人;二級主管共 26 人;非教師兼職之一二級主管共 19 人

序號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非教師兼職之一二級主管		
	單位	職務	姓名	單位	職務	姓名	單位	職務	姓名
1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梁忠銘(代理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	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熊同鑫	校長室	校長	蔡典謨
2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百祿	科學教育中心	主任	林家慶	秘書室	簡任秘書	曹仁德
3	教務處	教務長	范春源	兒童發展中心	主任	陳淑芳	人事室	主任	陳艷凰
4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任晟蓀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吳永怡	會計室	會計主任	李齊惠
5	總務處	總務長	許振宏	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主任	杜明城	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校長	黃惠信
6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處長	陳玉枝	教務處	課務組組長	羅炳和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校長	鄭耀男
7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施孟隆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組長	林自奮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	朱德龍
8	進修暨推廣部	主任	廖本裕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程友文	教務處	註冊組組長	盧芳輝
9	圖書館	館長	傅濟功	學生事務處	心理輔導組組長	洪若和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組長	黃惠雪(代理)
10	體育室	主任	周財勝	總務處	環保組組長	李建明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主任	鐘成功(自 97 年 11 月 15 日起)
11	師範學院	院長	梁忠銘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學程組組長	王明泉	總務處	事務組組長	鍾永昌
12	人文學院	院長	謝元富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及就業輔導組組長	李偉俊	總務處	文書組組長	鍾惠華
13	理工學院	院長	劉炯錫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校友服務組組長	湯慧娟	總務處	營繕組組長	李君宇(自 97 年 8 月 25 日起)
14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謝昆霖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及企劃組組長	黃祥恩	總務處	出納組組長	吳金鳳
15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謝元富	研究發展處	學術服務及交流組組長	周榮義	總務處	保管組組長	高郁泉
16	教學與學習中心	中心主任	范春源	圖書館	數位資訊組組長	林慕曾	圖書館	採編組組長	吳錦範
17	教育學系(所)	系主任	溫雅惠	圖書館	諮詢及推廣組組長	廖尉岑	進修暨推廣部	總務組組長	陳美貞
18	語文教育研究所	所長	陳光明	圖書館	典閱組組長	王國昭	會計室	組長	洪淑琴
19	社會科教育學系	系主任	廖秋娥	進修暨推廣部	教務組組長	何俊青	會計室	組長	蘇彥光

20	幼兒教育學系	系主任	陳淑芳	進修暨推廣部	推廣教育組組長	陳美芬			
21	體育學系	系主任	溫卓謀	體育室	教學及場地組組長	周財勝(兼代)			
22	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	吳永怡	體育室	運動競賽組組長	洪煌佳			
23	兒童文學研究所	所長	杜明城	電子計算機中心	計算機組組長	楊義清 (自 98 年 2 月 6 日起)			
24	南島文化研究所	所長	謝元富(兼代)	電子計算機中心	數位媒體組組長	施能木			
25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所長	蔡西銘	教學與學習中心	教學服務組組長	汪履維			
26	英美語文學系	系主任	溫宏悅	教學與學習中心	學習輔導組組長	簡齊儒			
27	音樂學系	系主任	林清財						
28	美術產業學系	系主任	姚惠潔						
29	華語文學系	系主任	許秀霞						
30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系主任	林大豐						
31	生命科學系	系主任	劉炯錫(兼代)						
32	生命科學研究所	所長	劉炯錫(兼代)						
33	資訊管理學系	系主任	謝昆霖(兼代)						
34	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郭達源						
35	數學系	系主任	高志誠						
36	應用科學系	系主任	林家慶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五、新聘教師三年內有兼辦行政工作一至三年之義務。

十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十、擬訂定「國立台東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草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辦法依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擬定。
- 二、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服務功能擬訂定「國立台東大學產學合作辦法」，擬定辦法草案如下表。
- 三、依 98.01.15 校務會議決議，送法規委員會討論。經 98 年 5 月 12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法規委員會修正後條文如下表左欄，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法規委員會修正後條文	研發處原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第一條	文字修正及

為配合國家發展，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服務功能，特依<u>教育部</u>「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訂定「<u>國立台東大學產學合作辦法</u>」(以下簡稱<u>本辦法</u>)。	為配合國家發展，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服務功能，特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及本校「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刪除後段部分文字。
第二條 定義 產學合作計畫案係指本校(各單位或教師)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各級學校、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研究機構或公司企業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技術服務、技術研發、技術移轉、諮詢顧問、檢測檢驗、專利申請、物質交換等。 二、各類產學合作之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訓練及創新育成。 三、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二條 定義 一、產學合作計畫案係指本校(各單位或教師)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各級學校、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研究機構或公司企業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技術服務、技術研發、技術移轉、諮詢顧問、檢測檢驗、專利申請、物質交換等。 (二)各類產學合作之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訓練及創新育成。 (三)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利用學校各種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研究發展所產生的專利、技術產品、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所衍生之權利，其所有權屬於本校(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	刪除原條文第二項條文。
第三條 辦理原則與流程 一、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呈校長核定，再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二、每產學合作計畫案設置計畫主持人一人，必要時得增列共同主持人<u>或</u>協同主持人。 三、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 (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	第三條 辦理原則與流程 一、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呈校長核定，再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二、每產學合作計畫案設置計畫主持人一人，必要時得增列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三、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 (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	

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 (三)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台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台東大學約用工作規則」辦理。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四、依本辦法所提之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案，均須以本校名義與產學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得列計畫主持人為協同立約代表人。 五、各計畫主持人依約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案三個月內，須提供結案報告書與電子資料檔各一份，交由研發處、執行單位存查，並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 (三)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 (四)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台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台東大學約用工作規則」辦理。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四、依本辦法所提之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案，均須以本校名義與產學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得列計畫主持人為協同立約代表人。 五、各計畫主持人依約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案三個月內，須提供結案報告書與電子資料檔各一份，交由研發處、執行單位存查，並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刪除原條文 (三)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
第四條 產學合作案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訂定合約。 一、合約內容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方式及資源。 (三)合作機構如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四)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契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3年為原則。所有契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履行契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與責任；訂有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產學合作機構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分由計畫主持人存正本壹份，另由研發處、會計室、各執行單位存副本<u>壹</u>份。 三、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歸屬學校。但學校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份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第四條 合約書 一、產學合作案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訂定合約，合約內容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方式及資源。 (三)合作機構如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u>以計畫實際賸餘經費上限為原則</u>。 (四)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契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3年為原則。所有契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履行契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與責任；訂有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產學合作機構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分由計畫主持人存正本壹份，另由研發處、會計室、各執行單位存副本一份。 三、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歸屬學校。但學校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份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條文調整。 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後段「以計畫實際賸餘經費上限為原則。」

四、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五、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購置儀器設備等，應按本校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四、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五、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購置儀器設備等，應按本校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六、計畫執行賸餘經費之使用依照「國立台東大學賸餘款分配辦法」。	原條文第六項修正移至第九條。
第五條 本校產學合作案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五條 本校產學合作案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六條 合約履行方式應以契約內容為主 產學合作機構如未能履行雙方簽訂之合約，本校得通知產學合作機構，終止其合作計畫。 各計畫主持人未依合約規定履行計畫者，除有不可歸責理由外，其責任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第六條 合約履行 一、產學合作機構如未能履行雙方簽訂之合約，本校得通知產學合作機構，終止其合作計畫。 二、各計畫主持人未依合約規定履行計畫者，其責任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第二項增列「除有不可歸責理由外」等文字。
第七條 各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須撥入學校帳戶，請款須經學校會計流程，學校得收取8-20%之行政管理費。	第七條 各產學合作計畫案，廠商經費需入學校帳戶，請款須經學校會計流程，學校得收取8-20%之行政管理費。	文字修正。
第八條 產學合作方式非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得將行政管理費回饋計畫主持人運用。	第八條 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各主持人得依計畫需求(例如：簽約、報告、授課、調查、實驗等)申請公差，惟須比照「國立台東大學學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研發處原條文第八條刪除；原條文第九條改為第八條。
第九條 計畫執行賸餘經費之使用依照「國立台東大學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第九條 產學合作方式非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得將行政管理費回饋計畫主持人運用。	原條文第四條第六項修正移至第九條。
第十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規定。	第十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規定。	未修正。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	未修正。

理。	理。	
第十二條 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 一、參與本校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如涉及開班授課，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人員得依契約前往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	第十二條 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 一、參與本校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如涉及開班授課，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人員得依契約前往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	未修正。
第十三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其歸屬本校之相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 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其歸屬本校之相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依「國立台東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待擬定)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 法律 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變更、調整作業辦法，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校系所追蹤評鑑結果預定於 98 年 6 月 30 日公佈。
- 二、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變更、調整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未通過評鑑之系所需於 99 年 4 月前提出變更、轉型及整併計畫。
- 三、如按上述期程辦理，未通過評鑑之系所將無足夠作業時間於 99 年 6 月前進行再評鑑之變更、轉型及整併計劃。
- 四、提議將「國立台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變更、調整作業辦法」第六條之期程提前至 98 年 9 月決議。
- 五、為符合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 15 日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增訂第六條第二款條文。
- 六、修改條文內容與原條文對照表如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內容如附件一，請 查照。

建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學術單位之變更、調整作業程序： 一、學術單位接受評鑑連續兩次未達評鑑標準， 於評鑑結果公佈後二個月內 ，應提出變更、轉型及整併計	第六條 學術單位之變更、調整作業程序： 一、學術單位接受評鑑連續兩次未達評鑑標準，於接受評鑑之次年底	文字修正及刪除後段部分文字

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如有具體理由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前述計畫，得予延長一次期限二個月。	
二、學術單位連續三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七成者，應提出變更、轉型及整併計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新增第二款，原第二款變更為第三款。
三、學術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變更、轉型、整併計畫之決議或經由學校協助轉型發展二年後，該系所、學院接受評鑑仍未達評鑑標準者，得由研究發展處逕提轉型、整併或停招計畫，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前項各款之變更、整併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	二、學術單位未於延長期限內提出相關變更、轉型、整併計畫或經由學校協助轉型發展二年後，該系所、學院接受評鑑仍未達評鑑標準，得由研究發展處逕提轉型、整併或停招計畫(系所部分)，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前項各款之變更、整併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	變更為第三款，原文文字修正及刪除後段部分文字「系所部份」 將原文字另增加為第四款

國立台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變更、調整作業辦法修正後全文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6.1.4)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各學術單位之發展，依據大學法第十二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變更、調整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單位包括各系、所及學院。
- 第三條 學術單位之變更、調整應考慮下列因素：
-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學校資源及校務發展計畫重點與特色。
 - 三、學術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四、強化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
 - 五、提昇本校學生就學、就業能力。
- 第三條 學術單位變更或調整之評鑑作業，依本校「評鑑作業要點」辦理，每三至五年評鑑一次，並以協助系所轉型、整併為主，建議停辦為輔。
- 第五條 學術單位接受評鑑連續兩次未達評鑑標準，學校應主動了解原因，並提供足夠資源協助系所、學院轉型發展。
- 第六條 學術單位之變更、調整作業程序：
- 一、學術單位接受評鑑連續兩次未達評鑑標準，於評鑑結果公佈後二個月內，應提出變更、轉型及整併計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學術單位連續三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七成者，應提出變更、轉型及整併計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學術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變更、轉型、整併計畫之決議或經由學校協助轉型發展二年後，該系所、學院接受評鑑仍未達評鑑標準者，得由研究發展處逕提轉型、整併或停招計畫，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前項各款之變更、整併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

第七條 系所經奉准停招，其編制內教職員校方應協助移轉至適宜單位，不得逕以服務單位已遭裁撤，作為資遣或強迫教職員退休之理由。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暨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一、99 學年度人文學院擬增設「美術產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請增員額案)、理工學院擬「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更名案)、「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請增員額案)、100 學年度師範學院擬增設「教育學系(所)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在職專班」(請增員額案)、「幼兒教育學系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不增員額案)，99-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共五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98.06.04 校務發展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會議決議：同意 99 學年度增設「美術產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請增員額案)、「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增員額案)三案；並同意 100 學年度增設「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在職專班」(請增員額案)、「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學位學程(暑期班)」(請增員額案)二案，以上五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外審結果意見如下：

二、檢附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供參。

99~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班一覽表

增設學年度	所屬學院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擴增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辦理招生單位	備註
99	人文學院	美術產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請增員額案)	45		由進修部招生	
	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更名案)	0			更名為「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 (請增員額案)	45			
100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所)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在職專班 (請增員額案)	25	極力推薦 推薦	由進修部招生	
		幼兒教育學系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請增員額案)	25	推薦		招生名額為原「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名額一班 25 名以「隔年招」方式

(一) 99 學年度美術產業學系擬增設「美術產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增員額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98.03.17 美術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及 98.05.07 人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專班為非特殊項目擴增名額案，招收一班 45 人，由進修推廣部辦理招生考試。
- 三、「美術產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設置目的：
 - (一)多元藝術人才培育，培養多元與深度均衡發展的藝術專業能力。
 - (二)整合資訊多媒體科技與藝術美學，配合資訊媒體時代思潮，開拓美術產業市場。
 - (三)開發兒童文學圖像新領域，開拓兒童視覺圖像產業。
 - (四)融合臺灣東部特有族群文化和發展原住民圖像藝術產業。
- 四、「美術產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申請理由：
 - (一)在地化與產業化的需求
 - (二)地方藝術產業發展的需求

五、檢附「美術產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籌設計畫書。

國立臺東大學 美術產業二年制在職專班籌設計畫書

壹、設置目的

- 一、多元藝術人才培育，培養多元與深度均衡發展的藝術專業能力。
- 二、整合資訊多媒體科技與藝術美學，配合資訊媒體時代思潮，開拓美術產業市場。
- 三、開發兒童文學圖像新領域，開拓兒童視覺圖像產業。
- 四、融合臺灣東部特有族群文化和發展原住民圖像藝術產業。

貳、申請理由

一、在地化與產業化的需求

臺東地區因地理條件與交通因素而自成一生活圈，就高等教育機構而言僅臺東大學、臺東專校等兩所學校。臺東地區有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生活美學館、臺東縣美術館等豐富的藝術文化資源，以臺東地區現況而言是需要一個可協助各級藝術機構及臺東縣政府，進行臺東在地的美術產業人才的培訓與促進藝術產業的發展。此正是以在地化、產業化、數位化來平衡地方發展的趨勢，這也是大學所應負促進地方發展之責任。

臺東地區由於地理條件的限制，運輸系統的建設極度困難，因此形成東部與西部區域發展不平衡的現象。而發展國家與繁榮社會必須發展經濟，要發展經濟必須發展產業，要發展產業也必須培育人力，而要開發人力資源也必須發展教育設施。臺東大學是以培育高級人力為主的高等教育機構，在此產業發展的歷程中更是不可或缺。有鑑於此，政府在國土開發計畫及產業結構的發展上也注意到此一發展的重要性，在構想上規劃重新調整地域發展的方向，積極推動東部區域的發展，達到區域均衡與整體發展的目標。所以，為奠定產業發展的良好基礎，開發臺東人力資源與提升臺東之人力素質，於臺東地區設置「美術產業二年制在職專班」已是刻不容緩。

二、地方藝術產業發展的需求

目前已設有多所藝術產業在職專班，但大部份集中於臺灣的北部和中南部。臺東大學是臺東地區目前唯一的一所高等教育機構，美術產業學系自然也是唯一與藝術相關的學系。因此在考量高等教育的資源分配區域均衡、臺東地區高級人員的需求性及臺東地區藝術領域的獨特性，增設美術產業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僅是符合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在轉型的理念，同時也能是符合臺東地區藝術產業發展的需求。

更重要的是因為臺東地區的地理封閉，長久以來境內專業人員研修必須長途跋涉至北、中、

南區之研究機構深造。不僅費時、費力，也導致地區人才的流失。因此美術產業二年制在職專班的成立，不僅可使有志於參與臺東地方藝術產業研究與地域優秀的人才有近就深造藝術專業發展的機構，也可直接的促使人才根留臺東。進而能迅速有效的直接參與推動臺東地區地方藝術產業與交流政策與研究理論及實務的執行，導引臺東地區地方藝術產業創造及帶動本地的產業創造風潮。

參、課程規劃

本美術產業在職專班之課程結構的規劃以理論與實務兼顧。依據本在職專班課程屬性，課程分類、名稱與學分數，規劃如下：

(一)基礎必修課程 24 學分，如表 3-1。

(二)核心學科選修課程 38 學分，如表 3-2。

(三)通識教育課程 10 學分，如表 3-3。

本學位學程之學生應修習專門課程 62 學分及通識教育課程 10 學分，共計 72 學分始得畢業。學士生提報畢業專題前應至少完成公開發表展演。

表 3-1 基礎必修課程

	基礎必修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素描(3) 基礎水墨(3)	影像與傳達(3) 電腦繪圖(3)
二年級	構成設計(3) 繪本製作(3)	文化創意產業(3) 品牌經營與設計(3)
目前開課學分數	24	

表 3-2 核心選修課程

	核心選修課程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色彩學(2) 故事腳本創作(3) 感性品牌 兒童繪本賞析 影像處理(3) 藝術理論(3)	基礎版畫(3) 現代彩墨 (3) 數位藝術概論(3) 當代美術思潮(2) 陶藝(3) 美術教育(3)
二年級	繪畫媒體材技法(2) 工筆畫(3) 兒童插畫(3) 視覺傳達設計(3) 廣告設計(3)	油畫(3) 童玩設計與製作(3) 產品概念設計(3) 博物館學與展覽策劃(3) 多媒體網路製作(3) 浮雕(3)

	數位影片剪輯與製作(3) 雕塑(3)	藝術行政(3)
目前開課學分數	38	

表 3-3 通識教育課程

通識教育課程領域別	學分數	備 註
人文與藝術		上限 8 學分係指學生能抵算之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同上。
數學、科學與科技		同上。
語言與思考工具		1.含外文 4 學分；思維與寫作、文學寫作或經典閱讀 2 學分。 2.本校新錄取或已就學之學生，若達舊制托福 550 分、新制托福 213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之英文程度，可以持證明文件（各語文測驗之成績單正本）向教務處申請免修大一英文四學分。 3.申請免修大一英文四學分之學生，其通識學分得減為 24 學分（語言與思考工具領域減 4 學分），但其畢業學分仍依所屬學院之規定，應修滿 128 或 148 學分。
成長與調適		含體育 2 學分 4 小時。（自 97 學年度開始改為興趣選修，學生按其所屬學院選課）
通識教育講座(選修)		併算於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但不與任一領域合計。
國防教育		1.大一上、下學期「軍訓」各為必修，每學期 0 學分/2 小時課程，大二上至大四上學期(大四下學期不得選修)則各為選修 2 學分/2 小時課程，且第一門選修 2 學分/2 小時課程，可併計「成長與調適」領域應修學分數內，其餘選修課程不得再折算畢業最低學分數。 2.修習「國防教育」類「軍訓」課程及格（60 分）者，每一學期可折抵兵役役期 4 天，大一上至大四學期（不含大四下學期）修習達四個學期，總計至多折抵兵役役期 16 天。 3.修習前項課程且平均成績超過 70 分者，可參加預官(士)考選；另一年級上學期成績達 80 分者，可報名參加 ROTC 甄選。
合 計	10	

肆、師資現況

表4-1 現有專任師資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開課名稱	備註
教授	林永發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	水墨創作、藝術理論、美術教育、藝術行政	藝術理論 美術教育 藝術行政	
副教授	姚惠潋	國立臺灣師大藝術學碩士	水墨畫創作、美術教育、繪本創作	基礎水墨 現代彩墨 工筆畫	
副教授	陳錦忠	西班牙 Sevilla 大學博士	陶藝、雕塑、影像符號學	影像與傳達 陶 藝 雕 塑 浮 雕	
副教授	施能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系哲學博士	科技教育教學研究 多媒體應用研究	電腦繪圖 影像處理 數位影片剪輯與製作 多媒體網路製作	
助理教授	羅平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碩士	油畫，版畫，複合媒材	素 描 基礎版畫 繪畫媒材技法 油 畫	
助理教授	林芊宏	英國東英格蘭大學博士	臺灣美術、美術史	文化創意產業 兒童繪本賞析 當代美術思潮 博物館學與展覽策劃	
講師	張溥騰	舊金山藝術學院電腦動畫研究所 MFA 藝術碩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研究所博士班進修	3D 電腦動畫及影片視覺特效 劇本創作與分鏡腳本 數位電影	品牌經營與設計 感性品牌 廣告設計 產品概念設計	
講師	吳梓寧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碩士	數位藝術	構成設計 色彩學 數位藝術概論 視覺傳達設計	
講師	卓淑敏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進修 英國布萊頓大學藝術碩士	兒童文學 繪本研究 偶戲研究	繪本製作 故事腳本創作 兒童插畫 童玩設計與製作	

伍、主要設備、圖書及增購計畫

本系已於 96 年上半年，採購 100 萬元經費之繪本、數位藝術及藝術相關圖書，再加上本校圖書館及兒童讀物中心既有收藏之三萬餘冊繪本相關書籍。同時，在學校 95 學年度新興計畫中以「更換美教系教學用伺服器及相關伺服器軟體」計畫，增購 200 萬「數位媒體」教學所需的設備與軟體；96 學年度新興計畫中以「建置圖像學群教學用儀器設備」計畫，增購 30 萬「繪本」教師所需的製作相關設備。再者，在搬配知本校區時，各類專業教室皆有新增購相關教學設備，如：電腦、數位講桌、單鎗投影機、工作桌椅、置物櫃等，皆能符教學實際的需求。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專業教室、辦公室空間說明一覽表

各 教 室				
教室名稱	編號	坪數 / 教學容量	功能	負責教師
電腦教室一	H213-1	29.3 / 42 人	電腦教學專用教室	張溥騰
電腦教室二	H213-2	29.3 / 50 人	電腦教學專用教室	吳梓寧
電腦教室三	H213-3	29.1 / 40 人	電腦教學專用教室	施能木
電腦教室三 教師準備室	H214-4	7.3 / 10 人	教材準備處	
圖像教室一	H217	50.8 / 60 人	基礎理論課程	林芊宏
圖像教室一 教室儲藏空間	H240-1	9.6	師生儲藏空間	
圖像教室一 教師準備室	H214-2	7.4 / 10 人	繪本工作室課程	
圖像教室二	H218	50.8 / 60 人	圖像創作課程	姚惠潏
圖像教室二 教室儲藏空間	H240-2	9.6	師生儲藏空間	
圖像教室二 教師準備室	H214-3	7.4 / 10 人	繪本工作室課程	
圖像教室三	H221	50.8 / 60 人	圖像創作課程	林永發
圖像教室三 教室儲藏空間	H240-3	9.6	師生儲藏空間	
圖像教室三 教師準備室	H214-5	7.4 / 10 人	繪本工作室課程	
圖像教室四	H225	50.8 / 60 人	支援通識課程 、統整課程	張溥騰
圖像教室四 教室儲藏空間	H240-4	9.6	師生儲藏空間	
圖像教室四 教師準備室	H214-6	7.4 / 10 人	繪本工作室課程	

專 業 教 室				
教室名稱	編號	坪數 / 教學容量	功能	負責教師
版畫教室	H228	50.8 / 60 人	圖像創作手工書 …等課程	羅平和
版畫教室 教室儲藏空間	H240-5	9.6	師生儲藏空間	
版畫教室 教師準備室	H214-7	7.4 / 10 人	繪本工作室課程	
動畫實驗室	H201-17	10.9 / 10 人	學生電腦動畫 操作練習	張溥騰
立體構成教室	H229	43.6 / 60 人	陶藝教學	陳錦忠
立體構成教室 教室儲藏空間	H240-6	16.7	師生儲藏空間	
立體構成教室 半開放空間	H231	40.9 / 25 人	陶藝實作區	
圖像教室五	H230	43.6 / 40 人	素描、油畫課程	羅平和
圖像教室五 教室儲藏空間	H240-7	10.6	師生儲藏空間	
暗房	H227	10.9 / 10 人	攝影教學	張溥騰
半戶外展示廳	H239	10	提供師生作品發表、 數位創作、活動成果 展示	陳錦忠

辦 公 室				
辦公室名稱	編號	坪數	功能	負責教師
系學會辦公室	H220	14.5	系學會使用	陳錦忠
系主任辦公室	H223	7.3	系主任使用	
美術系辦公室	H224	14.5	美術系使用	
檔案室	H222	7.3	檔案及儲藏使用	
會議室	H226	14.5	開會使用	

臺 東 校 區				
教室名稱	編號	坪數	功能	負責教師
臺東大學藝廊	T103	23	提供師生作品發表、數位創作、活動成果展示	陳錦忠

專業教室設備一覽表
電腦教室一(美術系)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MAYA Unlimited 3D 動畫	軟體單機教育版	1
高階繪圖伺服器	HP XW6200 含奇美 19"液晶螢幕及不斷電系統	1
低階繪圖伺服器	HP xw4300 含 DVD 燒錄機	7
大量算圖軟體/Muster4	含環境設定費	1
電腦動畫繪圖軟體	案號:95013	1
彩色液晶螢幕	Hanns.G HC194D 19 吋含羅技攝影機	7
彩色雷射印表機	EPSON C9100 A3	1
可擦式壓感數位板	Wacom Intuos3 9*12	1
繪圖板	Wacom Graphire 教育組合包含可擦式壓感筆 11 支	33
網路交換器	3Com 3C16479 24 埠	2
筆記型電腦	ASUS U5F 含 80GB 外接硬碟	1
低階繪圖伺服器	HP XW-4400	34
35U 機架櫃	支架層板	2
擴大機	AUDIOKING OK-8 含壁掛式喇叭	2
DVD 錄放影機	PIONEER DVD340SH 含 TECO 牌 DVD 放影機*1	1
彩色液晶螢幕	ASUS MM19DG 19 吋	34
電腦辦公桌	中興國際 附二只抽屜 1600*700*740 mm	22
玻璃加框拉門上置式鋼製公文櫃	中興國際 900*450*1062 mm	4
鐵拉門下置式鋼製公文櫃	中興國際 900*450*1062 mm	4
新人體工學辦公椅	中興國際 510*598*895~965 mm	50
Intuos 3 6*8 教育組合包	WACOM Intuos3 6*8 數位板 10 片及 6*8 可擦式壓感筆*10..等	10
Wacom Graphire 4*5	教育組合包 含 Wacom Graphire 4*5 數位板*10 及可擦式壓感筆*11	10
網路儲存伺服器	威聯通科技 TS-201	1
電動銀幕	150 吋 RED LEAF EW-150W	1
液晶投影機	國際牌 PT-LB60EA	1

電腦教室二(美術系)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電腦桌	中興國際 OA-140	26
電動銀幕	SUPER-Seimon M-320	1

液晶投影機	BENQ MP770	1
網路交換器	3Com 3CGSU08 8 埠 10/100Base-TX	1
個人電腦	ASUS AS-D672 含 19 吋 ASUS 液晶螢幕	52

電腦教室三(美術系)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網路交換器	D-LINK DES-3550 48 埠 10/100Base-TX	1
筆記型電腦	APPLE MACBOOK PRO 內含 DVI 至 VGA 轉接器	1
機械手臂	Eye One IO 含量測套件	1
高階繪圖伺服器	HP XW6400 含 20 吋 HP 液晶螢幕	1
八色墨水彩色噴墨印表機	EPSON Stylus Pro 9800 AO 規格	1
彩色液晶螢幕	20 吋 HP L2045W(AG)	2
數位相機	NIKON D80 附 DA 18-135mm f/3.5-5.6G IF-ED 鏡頭	2
高階繪圖伺服器	HP XW6400	2
網路交換器	3Com 3C17300A 24 埠 10/100Base-TX	2
個人電腦	ASUS AS-D672 含 19"飛利浦液晶螢幕、高階顯示卡、記憶模組 1G*3.等	41
網路儲存伺服器	Synology CS-407 內含 Seagate 500GB 硬碟 *4 顆	1
學生書包放納櫃	中興國際 350*450*350 mm	16
玻璃加框拉門上置式鋼製公文櫃	中興國際 900*450*1062 mm	8
兩小兩大抽屜式鋼製公文櫃	中興國際 900*450*1062 mm	1
複合三層式鋼製公文櫃	中興國際 900*450*1062 mm	1
新人體工學辦公椅	中興國際 510*598*895~965 mm	9
雙邊辦公桌	中興國際 左三屜右三屜 1600*700*740mm	1
電腦辦公桌	中興國際 附二只抽屜 1600*700*740 mm	29
桌邊桌辦公桌	中興國際 三屜 420×700×740 mm	2
吸塵器	STARMIX AS-1020 乾濕兩用	1
電動銀幕	150 吋 RED LEAF EW-150W	1
液晶投影機	國際牌 PT-LB60EA	1
轉印機	T-shirt 15'*15'	1
數位照相機	NIKON MB-D100	1
數位視訊剪輯製作工作站	3.2GHZ IntelR Processors	2
中階伺服器	IBM eServer xSeries x226	1
高階伺服器	IBM eSERVER XSERIES X260	1

圖像教室一(美術系)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鐵製置物櫃	9 人用 W90*D51*H180	5
企業型電腦	Acer Power SK50 不含液晶螢幕	1

液晶螢幕	Pen star 17" 手寫輸入	1
數位教學提示機	Lumens PS600	1
電動銀幕	150 吋 RED LEAF EW-150W	1
液晶投影機	國際牌 PT-LB60EA	1
數位多功能講桌	JECTOR sk-2184 含線材及吊架五金零件	1

圖像教室二(美術系)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圖存櫃	H196XW196XD48CM	2
鳥類標本	大型 附臺座	1
鳥類標本	小型 附臺座	1
紅腦小鸚鵡毛皮標本	長 21 cm*寬 23 cm	1
麻雀組裝骨骼標本	長 90 cm*寬 9 cm	1
混音擴大機	ANTZEER 含麥克風*2、6 片式 CD 唱機、吊掛喇叭*4 及安裝工資	1
系統機櫃	長 56 寬 53 高 78 cm	1
白板	700*240 cm	1
鐵製置物櫃	9 人用 W90*D51*H180	6
木製大型工作桌	240*112*75CM	13
立式工作檯燈	不銹鋼管、鑄鐵底座、附燈罩、電源線、節省燈泡	9
企業型電腦	Acer Power SK50 不含液晶螢幕	1
液晶螢幕	Pen star 17" 手寫輸入	1
數位教學提示機	Lumens PS600	1
電動銀幕	150 吋 RED LEAF EW-150W	1
液晶投影機	國際牌 PT-LB60EA	1
數位多功能講桌	JECTOR sk-2184 含線材及吊架五金零件	1
高鍋	紅象牌 白鐵附蓋/42 cm	1
彩色雷射印表機	Fuji Xerox DocuPrint C2428 含雙面列印器	1

圖像教室三(美術系)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玻璃書櫃	大同 TSC-2036G×2 6DB	2
防潮櫃	鐵攝美自動控溫幻燈片用	1
組合書櫃	大同 TSC-2036G 2036 6DB	1
模特兒木箱	45*90 cm 正方	2
白板	700*240 cm	1
鐵製置物櫃	9 人用 W90*D51*H180	6
木製大型工作桌	240*112*75CM	11
木製大型儲物櫃	515*60*213CM	2
立式工作檯燈	不銹鋼管、鑄鐵底座、附燈罩、電源線、節省燈泡	9
企業型電腦	Acer Power SK50 不含液晶螢幕	1
液晶螢幕	Pen star 17" 手寫輸入	1

混音擴大機	ANTZEER 含麥克風*2、6片式CD唱機、吊掛喇叭*4及安裝工資	1
數位教學提示機	Lumens PS600	1
電動銀幕	150吋 RED LEAF EW-150W	1
液晶投影機	國際牌 PT-LB60EA	1
數位多功能講桌	JECTOR sk-2184 含線材及吊架五金零件	1

圖像教室四(美術系)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白板	700*240 cm	1
十八抽屜鋼製公文櫃	中興國際 900*450*1062 mm	1
綜合效率櫃	MA0988G	1
鐵製置物櫃	9人用 W90*D51*H180	6
鋼製展示書架	M-2S+M-3S 90*45*180.2 cm	1
綜合效率櫃	MA1188G	3
OA 資料效率櫃	B4M3-354	1
木製大型工作桌	240*112*75CM	13
立式工作檯燈	不銹鋼管、鑄鐵底座、附燈罩、電源線、節省燈泡	9
企業型電腦	Acer Power SK50 不含液晶螢幕	1
液晶螢幕	Pen star 17" 手寫輸入	1
混音擴大機	ANTZEER 含麥克風*2、6片式CD唱機、吊掛喇叭*4及安裝工資	1
數位教學提示機	Lumens PS600	1
電動銀幕	150吋 RED LEAF EW-150W	1
液晶投影機	國際牌 PT-LB60EA	1
數位多功能講桌	JECTOR sk-2184 含線材及吊架五金零件	1
畫架	紅木製 寬 56*高 163 cm	86
玻璃加框拉門上置式鋼製公文櫃	中興國際 900*450*1062 mm	1

圖像教室五(美術系)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電動銀幕	120吋 RED LEAF EW-120W	1
金屬版上墨烤版機	外部尺寸:W59.4XD39.	1
版畫壓印機	EP-1 版面 160X100CM 工作面 130X8	2
壓印機	新孔	1
製版機	感應式新孔版 SP-275	1
彩印組合	新孔版 B5	2
版畫機	MEZZOT	1
裁紙機	卡登 13	1
手刻機	本陽牌	1
網版烘乾機	GRAFMAC W-DC-3648	1
精密網版曝光機	GRAFMAC W-SP-4860A	1

超高速感熱網版製版機	SP-180	1
彩印組合	新孔版 PG-ARTS	1
高溫熱槍	160*113*64mm	1
版畫壓印機	多功能 78*82.5cm	1
橡膠滾筒	多色印刷用	1
戰車型砂帶機	戰車型	1
集塵型砂布機	德國 及塵型	1
壓版機	版面鋁合金 厚度 10mm	1
循環機	VORNADO--B723	1
鋁梯	8 尺	8
電動縫衣機	日製兄弟牌	1
混音擴大機	ANTZEER 含麥克風*2、6 片式 CD 唱機、吊掛喇叭*4 及安裝工資	1
系統機櫃	長 56 寬 53 高 78 cm	1
畫架	KB147 杉木製 長 55*寬 51.5*高 147 cm	45
塑膠水槽	80*60*60	5
綜合置物櫃	W90*D51*H180	3
玻璃加框拉門上置式鋼製公文櫃	中興國際 900*450*1062 mm	7
雙開門下置式鋼製公文櫃	中興國際 W900*D450*H1062 mm	2
十八抽抽屜鋼製公文櫃	中興國際 900*450*1060 mm	6
綜合效率櫃	MA1188G	2
立式工作檯燈	不銹鋼管、鑄鐵底座、附燈罩、電源線、節省燈泡	8

版畫教室(美術系)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混音擴大機	ANTZEER 含麥克風*2、6 片式 CD 唱機、吊掛喇叭*4 及安裝工資	1
系統機櫃	長 56 寬 53 高 78 cm	1
手推車	1.5 臺尺*2.5 臺尺	1
大型專業防潮櫃	上櫃 DCGH308 310 公升	1
工具車	TC-S23	1
小特助活動資料車	A4XM2-4H2P5V 59*40*75 (含輪高) cm	5
綜合置物櫃	W90*D51*H180	17
玻璃加框拉門上置式鋼製公文櫃	中興國際 900*450*1062 mm	16
六層式小抽屜鋼製公文櫃	中興國際 900*450*1062 mm	2
兩小兩大抽屜式鋼製公文櫃	中興國際 900*450*1062 mm	2
桌上型資料櫃	A4X-218P 59*40*44 cm	10
三排落地資料櫃	B4V-333H 90*45*106.2 cm	11
OA 資料效率櫃	B4M3-354	3
木製大型工作桌	240*112*75CM	4

壓書機	60*50*45CM	4
凸版壓印機	泰國製 W6	1
立式工作檯燈	不銹鋼管、鑄鐵底座、附燈罩、電源線、節省燈泡	9
電暖爐	恆溫 11 葉片 NP-11ZL	1
圖櫃	H108*W130*D95CM	3
圖存櫃	H196XW196XD48CM	2
松香粉散佈箱	W50.5*D48*H90CM	1
安全儲存櫃		2
環保工安櫃	L-45 H-50 H-100CM	1
板壓機	28*45cm	1
電子膠裝機	C-BTND2000D	1
電動鑽孔機	GREAT GR-5100	1
上光機	GT-330	1
電動裁紙機	KW-3951 臺製	1
玻璃加框拉門上置式鋼製公文櫃	中興國際 900*450*1062 mm	1
六層式小抽屜鋼製公文櫃	中興國際 900*450*1062 mm	2
十八抽屜鋼製公文櫃	中興國際 900*450*1060 mm	2
玻璃加框拉門上置式鋼製公文櫃	中興國際 900*450*1062 mm	3
六層式小抽屜鋼製公文櫃	中興國際 900*450*1062 mm	1
兩小兩大抽屜式鋼製公文櫃	中興國際 900*450*1062 mm	4

立體構成教室(美術系)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防潮箱	外箱 H850*W400*D410 mm 容積 120L	1
電動轆轤	1/4" HP	1
噴釉檯	90CMX95CMX170CM	1
電動陶板機	1/4" HP	1
空氣壓縮機	含零件	1
球磨機	1/4HP 雙球式	1
泥漿攪拌機	50*60CM(不銹鋼),1/2	1
陶藝電窯	90-AB54	1
陶藝樂燒窯窯體	46*46*60cm	1
真空揀土機	天工牌 L-1200*W-500*H-950MM	1
電窯設備	含溫度控制	1
電子秤	SATRU E PS-	1
釉藥鐵架	35*180*150 4 格	2
排風扇	順光 16 吋 SK-16	1
沉水馬達	60HZ 115 伏特	1
兩輪推車	10"風輪	1
電子磅秤	SD-120 克	2

桌上 DVD 型組合音響	YAMAHA 含充電式雙頻無線麥克風 IDILPRO	1
綜合效率櫃	W90*D51*H180	3
工具櫃	32*40*419 (B4-108L)	7
綜合效率櫃	A4X-327H	2
作品架	70*45*90CM	31
棚板木架	90*120*45CM	2
立式工作檯燈	不銹鋼管、鑄鐵底座、附燈罩、電源線、節省燈泡	9
電動輾轆	1/4" HP	3
電窯	三段式 60X60X60	1
油壓堆高機	手動式 TC-1000	1
工作架設備	90-6-4-06	1
切斷機	切割銅板用 SP-1 2 號	1

動畫實驗室(美術系)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電腦防盜桌	800W*70D*74H	1
監視系統工程	含紅外線彩色攝影機及主機 80GBHDD	1
低階繪圖伺服器	HP XW4200 含大翰天威卡及燒錄器	8
防盜式電腦桌	100*70	1
網路交換器	D-LINK DGS-1024D 含低階無線基地臺 DWL-2100AP	1
擴大機	DATECH QSM-808A 含喇叭一對	1
動畫圓盤機	12F&16F	2
彩色液晶螢幕	Hanns.G HC194D 19 吋含羅技攝影機	8
12F 圓盤動畫翻拍臺	570*570*700M/M	1
數位動畫攝影機	含底座、燈光架、專業動畫圓盤、1/3 晶片 CCD 攝影機、電視棒、機架	2
個人電腦	華碩 ASUS ASIC3A1-P1 含燒錄器及 1	1

半戶外展示廳(美術系)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液晶電視機	新格 42HAL3 42 吋	1
數位電子看板管理系統	EVERPARK EM-101 含 BOX	1
室外桌	黑色 90 cm 桌面	4
藤椅	HC-062 黑管本色	16
傘	酒紅色七尺含傘座	4

美術系辦公室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	----	----

平臺式掃描器	彩色 MICROTEK A4 42BIT	1
液晶投影機	HITACHI CP-X380	1
高階掃描器	UMAX POWERLOOK 1100 POWE	1
投影機放置櫃	內附鍵盤,光學滑鼠,30W 喇叭	1
DVD 數位影音光碟機	東元 TD-2039	1
三腳架銀幕	96"*96" 含 DVD 播放器	1
個人電腦	ASUS AS-D765 含奇美 17 吋液晶螢幕	1
玻璃書櫃	大同 TSC-2036G*2 6DB*1	2
鐵櫃	TSC-2036	1
照相機	503CW 120"	1
個人電腦	宏基 Acer Veriton7500G	1
個人電腦	LEMEL 華碩 ASUS P4S333-M	1
17"彩色液晶顯示器	ViewSonic VE175	1
個人電腦	LEMEL[聯強] LEMEL PC LMIC2A2-P	1
電腦網路設備	內含 IP 分享器	1
個人電腦	DELL 160L 含 15"液	1
筆記型電腦	ASUS L4000	1
攝影機[監視系統]	CSN 紅外線 美勞系側彩色"	1
紅外線感應燈	HM-500 鹵素燈 300W 含配線安裝	10
DVD 燒錄機	華碩 DVD+-R	1
數位影印機	RICOH 理光 A2022	1
筆記型電腦	ASUS M6000 含獨立繪圖顯示晶片	1
彩色雷射印表機	A4 EPSON ACULASER C2600N	1
高階掃描器	A3 EPSON GT-15000	1
展示板	底 5m/壓克力、面 2m/m 壓克力、4 顆鏡銖	10
黑白磁性板	4*9 尺含壓克力貼字	1
外接盒	NST-360SU-BI	1
集線器	16 埠 D-Link DES-1016D	1
電話傳真機	SAMSUNG SF-560	1
個人電腦	ASUS AS-D772 含奇美 17 吋液晶螢幕	1
單邊三屨辦公桌	W1400*D700*H740 mm	1
美術系牌	長 400CM*寬 80CM	1
網路交換器	D-LINK DGS-1008D 含網路佈線	1
監視系統	含 1/3"彩色攝影機*16 3.5-8mm 鏡頭、LCD19"顯示器錄放影機線材等	1
個人電腦	ASUS AS-D762 不含液晶螢幕	1
碎紙機	力田牌 C-2210	1
白板	6*4 尺	1
電動銀幕	含安裝	1

陸、空間規劃

本系 93 學年度起積極規劃知本校區的新建工程，於各次會議中表達系專業教室的需求，同時與校方、建築師作密切的溝通與協調。本系配合學校知本校區 96 學年度完成啟用之政策，搬

遷至現有的教學研究空間（如圖 2-1 所示），其空間教學設備均達到一定水準，能充分提供教師研究及學生教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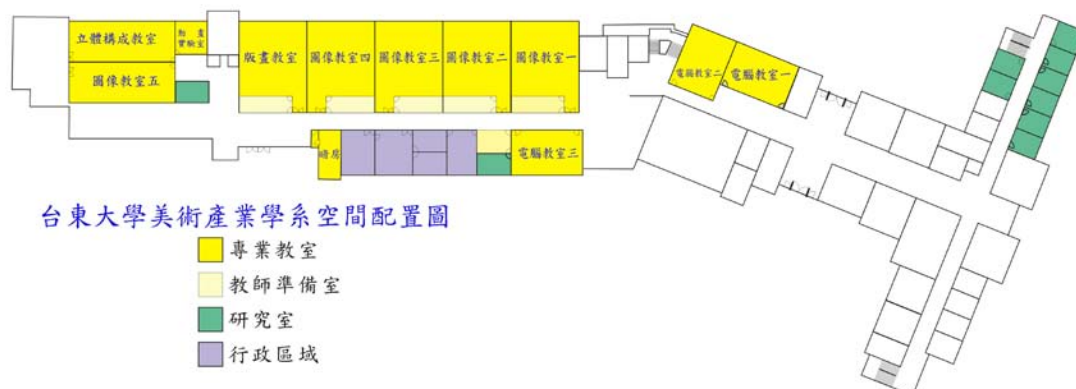


圖 2-1 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空間配置圖

柒、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在學校整體發展上是以配合國家社會培育美術產業專業人才，同時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在整體上並擔負起促進學校成員對於知識經濟內涵與特質的瞭解，培育全民創造力與競爭力的機構。

另外也積極推動「校園知識開放、空間社區共享、研究成果公開型校園理念」，將規劃辦理產官學界國際專家會議、與地方縣市政府舉行美術產業議題座談會，以規劃成臺東地區的高級專門知識發展園區，並透過公開講座與全民研討會的舉辦以推廣終身學習講座發展方案。

(二) 99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申請更名為「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說明：

- 一、本案經 98.03.16 資管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98.04.23 理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申請更名為「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之理由：

本系進修學士班招收產業界具高中職學歷之在職進修人員，提供獲得產業管理及數位行銷專長與學士學位之進修管道。課程設計以整合經營管理知能與數位行銷技術為核心，並配合東部地區產業特色，以實務為導向，培育具備產業整合應用專長的人才。

三、檢附「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課程綱要。

國立台東大學 99 學年度 課程綱要 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專門課程（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980316)

一、目標

本系進修學士班招收產業界具高中職學歷之在職進修人員，提供獲得產業管理及數位行銷專長與學士學位之進修管道。課程設計以整合經營管理知能與數位行銷技術為核心，並配合東部地區產業特色，以實務為導向，培育具備產業整合應用專長的人才。

二、課程結構

課 程 類 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通識中心頒定		28 學分
專門課程	必修	計算機概論、商用數學(上、下)、會計學(上、下)、經濟學(上、下)、管理學、統計學、多媒體網頁設計、產業管理導論、企業資料通訊與網路、資訊管理導論、電子商務、網路行銷、資料庫管理與應用、資料庫管理與應用、管理專題(上、下)	52 學分
	選修	財務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供應鏈管理、企業資源規劃、作業管理資訊系統、決策支援系統、知識管理、顧客關係管理、數位典藏系統應用與實務、製商整合與應用、辦公室自動化、工作站系統管理實務、科技法律與智慧財產權、原住民產業、飯店管理、體驗行銷、空間資訊商業應用、休閒產業管理、資訊安全管理、文化創意產業	至少 42 學分
	自由選修課程	可從本系專門課程選修科目中選修，亦可選修進修推廣部開授學分班課程，但不包含通識教育課程。	6 學分
畢 業 學 分 數 總 計			128 學分

三、選課須知

本系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學生應修習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專門課程必修 52 學分、專門課程選修至少 42 學分及自由選修課程 6 學分。

四、課程地圖

台東大學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99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基礎學科	商用數學上 (必修 3/3)	商用數學下 (必修 3/3)	會計學上 (必修 3/3)	會計學下 (必修 3/3)	統計學 (必修 3/3)			
					經濟學上 (必修 3/3)	經濟學下 (必修 3/3)		
產業與行銷管理	產業管理導論 (必修 3/3)	資訊管理導論 (必修 3/3)	電子商務 (必修 3/3)	網路行銷 (必修 3/3)			專題上 (必修 2/2)	專題下 (必修 2/2)
		管理學 (必修 3/3)	行銷管理 (選修 3/3)	財務管理 (選修 3/3)	企業資源規劃 (選修 3/3)	供應鏈管理 (選修 3/3)	生產與作業管理 (選修 3/3)	製商整合與應用 (選修 3/3)
				人力資源管理 (選修 3/3)	顧客關係管理 (選修 3/3)	體驗行銷 (選修 3/3)	休閒產業管理 (選修 3/3)	飯店管理 (選修 3/3)
						知識管理 (選修 3/3)	文創產業管理 (選修 3/3)	原住民產業管理 (選修 3/3)
數位行銷科技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3)	多媒體網頁設計 (必修 3/3)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必修 3/3)	企業資源規劃與網路 (必修 3/3)	資訊安全管理 (選修 3/3)	空間資訊商業應用 (選修 3/3)	數位典藏系統開發與應用 (選修 3/3)	科技政策與智慧財產權 (選修 3/3)
	辦公室自動化 (選修 3/3)	工作系統管理實務 (選修 3/3)						

五、專門課程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28	通識中心頒定							
專門課程	必修 52學分	計算機概論	SEC1A001	必	3	3	一上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商用數學上		必	3	3	一上	Business Mathematics(1)	
		產業管理導論			3	3	一上	Introduction of Industry Management	
		商用數學下		必	3	3	一下	Business Mathematics(2)	
		資訊管理導論		必	3	3	一下	Data Structures	
		管理學	SIM1A102	必	3	3	一下	Management	
		多媒體網頁設計		必	3	3	一下	Web Programming	
		會計學上	SIM1A120	必	3	3	二上	Accounting(1)	
		電子商務		必	3	3	二上	Statistics (2)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SIM1A111	必	3	3	二上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s	
		會計學下	SIM1A121	必	3	3	二下	Accounting(2)	
		網路行銷		必	3	3	二下	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 Languages	

類 別		學 分 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開課 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企業資料通訊與網路		必	3	3	二下	Data Communication and Networking	
			統計學	SIM1A106	必	3	3	三上	Statistics (1)	
			經濟學上	SIM1A101	必	3	3	三上	Economics(1)	
			經濟學下		必	3	3	三下	Economics(2)	
			管理專題上	SIM1A116	必	2	3	四上	Project 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1)	
			管理專題下	SIM1A117	必	2	2	四下	Project 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選 修	42 學 分	辦公室自動化	SIM3A701	選	3	3	一上	Office Automation	
			工作站系統管理實務		選	3	3	一下	Workstation System Administration and Configuration	
			行銷管理	SIM2A205	選	3	3	二上	Marketing Management	
			財務管理	SIM2A205	必	3	3	二下	Managerial Finance	
			人力資源管理	SIM2A202	必	3	3	二下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企業資源規劃	SIM2A306	選	3	3	三上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顧客關係管理	SIM3A607	選	3	3	三上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資訊安全管理		選	3	3	三上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供應鏈管理		選	3	3	三下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體驗行銷		選	3	3	三下	Experiential Marketing	
			知識管理	SIM3A603	選	3	3	三下	Electronic Commerce	
			空間資訊商業應用		選	3	3	三下	Spatial Information & Business Applications	
			數位典藏系統應用與實務		選	3	3	四上	Applications and Practice of Digital Archives System	
			生產與作業管理	SIM2A203	選	3	3	四上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休閒產業管理		選	3	3	四上	Recreational Indust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文化創意產業		選	3	3	四上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anagement	
			製商整合與應用	SIM3A608	選	3	3	四下	Manufacturing Collaboration and Application	
			科技法律與智慧財產權	SIM3A710	選	3	3	四下	Technology Law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原住民產業		選	3	3	四下	Aboriginal Industry	

類 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飯店管理		選	3	3	四下	Hotel Management	
自由選修	課程	6 學分	可從本系專門課程選修科目中選修，亦可選修進修推廣部開授學分班課程，但不包含通識教育課程。						

(三) 99 學年度擬增設「綠色科技產業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說明：

- 一、依本校 98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進修部碩、學士班招生名額暨 100 學年度申請新開班別協調會「提案三、98 年 3 月 6 日申請新開班別協商會議決議，請師範、人文及理工學院整合各系提出至少 1 個以上的班別」之決議辦理。
- 二、本專班計畫書已送校外學者 3 人審查。
- 三、檢附本院「綠色科技產業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計畫書」，請參考。

99 學年度台東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務請詳實填列

國立台東大學 99 學年度申請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 新增 ☐ 調整		班別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綠色科技產業學系」學士學位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學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學系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97 學年度改名為應用科學系)	92	279	0	0	279
		生命科學系	96	106	0	0	106
	研究所	生命科學研究所	93		42		42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國立台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2.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3.私立大葉大學生物產業科技學系暨研究所 4.逢甲大學化工系生質能源與綠色科技 學程			
師資	1.現有專任師資：169 員(其中副教授資格以上者：99 員，具助理教授資格者：44 員。 兼任師資不得列入採計) 2.擬聘師資： 員。 3.生師比： (1) 全校生師比為 <u>20.27</u> ，全校日間生師比為 <u>15.87</u> ，全校研究生生師比為： <u>8.52</u> 。 (2) 全系/所當量生師比(全系/所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為： <u>26.96</u> 。			
專業圖書	1.中文圖書:318,441 冊，外文圖書:125,139 冊；2.中文期刊:866 種，外文期刊:335 種			
	3.擬增購圖書 3,000 冊，期刊 100 種 4.其他：			
招生管道	自行考試招生、招收轉學生及插班生			
擬招生名額	60 人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理工學院	姓名	連文祥
	電話	089-356021	傳真	089-333019
	Email	lainted@nttu.edu.tw		

「綠色科技產業」學士學位班

壹、申請理由(含該領域學術環境、社會人力需求關係)

一、地方對理工類高等教育之需求：

台東縣與西部人口中心遙遠，又是全國學歷最低的縣市，具有研究所與大學學歷者分別僅 2.06%，10.64%，低於東部平均值 2.53%，12.15%，更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4.13%，18.35%。此顯示，基於公民的學習權利與地方均衡發展，我們認為政府有必要在台東地區投入比其他縣市更多的學士與碩士學位之進修資源。本校為台東地區唯一的大學，更責無旁貸。

台東縣專科學歷者有 17,228 人，佔人口比例 8.90，較全國 12.92%為低，此顯示台東仍有大量人口具有進修學士學位之潛在需求。高中學位者 16,495 人，佔人口 8.52%，高職學位者 48,712，佔 25.16%，換言之有三分之一強的人口是潛在學士學位進修人群，其中以技職類居多。

台東地區過去有台東師範學校、台東師專等師資培育學校，台東高中、台東女中、育仁中學等一般高中，台東農工、台東商職、成功商水、關山工商及公東高工等職業學校，培育不少高中職學歷及少數師範專科學歷。目前隨著台東師專改制為台東師範學校、台東大學，有意願進修學士學位的師範學校畢業生多已取得學位。但相對於其他類別的本地高中職畢業生及、求學回來的專科生或遷移到台東的高中職與專科生，其進修管道仍甚窄。

理工類為高職或專科等技職體系的大宗，包括農業、電子、化工、機械、環工等，我們認為台東地區成人對理工類技職學士學位應有較高的潛在需求。

台灣區域與台東縣 15 歲以上人口學歷分佈表（2008 年）

區域	人數	人口數	研究所	大學院校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以下
全國	人數	19,131,828	789,494	3,511,187	2,472,536	1,804,067	4,399,966	6,154,578
	百分比		4.13	18.35	12.92	9.43	23.00	32.17
北部	人數	8,430,228	434,761	1,764,581	1,181,138	923,522	1,763,594	2,362,632
	百分比		5.16	20.93	14.01	10.95	20.92	28.03
中部	人數	4,731,322	149,926	758,429	578,427	389,176	1,154,754	1,700,610
	百分比		3.17	16.03	12.23	8.23	24.41	35.94
南部	人數	5,410,241	189,322	914,817	652,245	435,241	1,346,768	1,871,848
	百分比		3.50	16.91	12.26	8.04	24.89	34.60
東部	人數	479,064	12,136	58,195	51,114	46,790	118,985	191,844
	百分比		2.53	12.15	10.67	9.77	24.84	40.05
臺東縣	人數	193,605	3,996	20,590	17,228	16,495	48,712	86,584
	百分比		2.06	10.64	8.90	8.52	25.16	44.72

二、帶動台東綠色產業發展：台東縣堪稱是我國本島開發度最低、人口密度最低、自然度最高、原住民人口比例最高，而且又有山、有水、有海及各種不同環境類型的原住民文化，以及有著名的運動選手與歌手。因此，行政院在 1990 年代，即將 1980 年代形成的產業東移政策轉化為發展東部產業，台東縣並以農業、文化、體育、觀光立縣。綠色產業是指對環境友善的產業，因此有必要將慣行化學農業轉型為有機農業，甚至結合生態資源、文化資源、節能減碳科技及生物科技，發展綠色休閒產業。台東大學進修學院若能提供綠色科技產業的學系，不但符合台東地區進修需求，更可因此帶動地方邁向永續發展。

貳、本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培育產業所需要的綠色科技人才，使學生能充分就業，發揮所長。
- 二、培育能提升產業水準的綠色科技人才，包括農業、休閒旅遊業、科技產業、中小企業等。
- 三、提高本校與產業界、政府機構、非政府組織間之綠色產學合作成效。
- 四、促進台東地方綠色產業之發展，以促進永續發展。

參、本系課程規劃

- 一、本系課程分為通識課程、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其中，通識課程的一般通識課程與自由選修課程，可跨組、跨系、跨院選修或跨校抵免學分。基礎課程為共同必修，專業課程則分成三組，每組各有必修課程與必選課程，以確保其在該職業領域之專業水準與專業彈性。
- 二、本系為兼顧插班生之需求與排課之系統性，學生在二年級下學期時才分為生物化學產業、能源科技產業、生態產業三組，並於三、四年級開授以各組專業課程。
- 三、本系以環保理念與實務為基礎，環保通識課程共 15 學分均為必修，包括綠色科技產業概論、體驗生態與原住民文化、綠色心靈與社會服務、綠色經濟學、環境政策與法規。
- 四、本系為科技產業學系，必修產業觀摩與實習課程 13 學分，包括各分組產業概論、各分組產業實習、產業經營管理。
- 五、為了兼顧專科學生之插班需求與本系專業水準，一般通識課程與自由選修課程可承認跨校之學分。但通識課程之環保通識、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仍需經授課教師之認可，才可以抵免學分。
- 六、本系為兼顧插班生之需求與排課之系統性，一、二年級不分組。三年級併同插班生，整合為生物化學產業、能源科技產業、生態產業三組，並於三、四年級時修習專業課程。
- 七、本系各類課程之案例、觀摩、實習及討論均以台東地區為優先，以發展具有台東特色的進

修學系。

八、本系必修之環保通識課程「體驗生態與原住民文化」，是以原住民文化為切入點，帶領學生認識台東的生態世界，兼具生物多樣性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以確保本系畢業生均具有多元文化的生物多樣性觀念。

台東大學進修學院綠色科技產業學系課程大綱

課程類別	分項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通識課程	一般通識	選修：可跨組、跨系、跨院選修或跨校抵免學分。	15
	環保通識	必修：綠色科技產業概論（3）、體驗生態與原住民文化（3）、綠色心靈與社會服務（3）、綠色經濟學(3)、環境政策與法規（3）。	15
基礎課程	共同必修	必修：應用數學(3+1)、普通物理((3+1)、普通化學(3+1)、普通生物(3+1)、地球科學(3+1)、資訊科學(3+1)、資訊管理(3+1)、生態學(3+1)、奈米科學(3+1)、產業經營管理(3+1)	44
專業課程	生物化學組	必修：分析化學（3+1）、有機化學（3+1）、生物化學（3+1）、儀器分析（3+1）、生化科技產業專題討論一（2）、生化科技產業專題討論二（2）、生物化學產業概論與觀摩（2）、生化科技產業實習(4) 選修：無機化學（3+1）、天然物化學（3+1）、分子生物學（3+1）、微生物學（3+1）、發酵工程(3+1)、生物科技概論（3+1）、保健食品學（3+1）、農產品與食品檢驗（3+1）、中草藥學（3+1）。	26+18
	能源科技組	必修：進階應用數學（3+1）、進階物理(3+1)、光學(3+1)、實驗物理(3+1)、電磁學(3+1)、光電元件(3+1)、能源科技專題討論（2）、能源科技產業概論與觀摩（2）、能源科技產業實習(4)。 選修：固態物理(3+1)、半導體物理(3+1)、電子電路設計(3+1)、風力發電技術(3+1)、太陽能電池(3+1)、熱電技術(3+1)、氫能技術(3+1)等。	28+12
	生態產業組	必修：動物演化與分類(3+1)、植物演化與分類(3+1)、生物統計(3+1)、生態調查技術(3+1)、生態資源永續利用(3+1)、生態產業專題討論一（2）、生態產業專題討論二（2）、生態產業概論（2）、生態產業實習(4) 選修：昆蟲演化與分類(3+1)、陸地生態學(3+1)、水域生態學(3+1)、族群動態學(3+1)、有機農業(3+1)、民族生態學(3+1)、生態社區營造(3+1)、生態社區拜訪旅遊(3+1)。	28+12
選修課程	自由選修	可跨組、跨系、跨院選修或跨校抵免學分	14
合計			128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任課教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任課教
綠色科技產業概	3	一年級	共同授	一般通識	15	一至四年	黃惠信

體驗生態與原民	3	一年級	劉烱錫	自由選修	15	一至四年	
綠色心靈與社會	3	一年級	劉烱錫	無機化學	4	三、四年級	李 建 明
應用數學	4	一年級	高志誠	天然物化學	4	三、四年級	魏 百 祿
普通物理	4	一年級	楊義清	分子生物學	4	三、四年級	李 炎
普通化學	4	一年級	林家慶	微生物學	4	三、四年級	李 炎
普通生物	4	一年級	黃祥恩	保健食品學	4	三、四年級	李 俊 霖
綠色經濟學	4	一年級	兼任	農產品與食品檢	4	三、四年級	胡 焯 淳
地球科學	3	二年級	林文宗	中草藥學	4	三、四年級	魏 百 祿
資訊科學	4	二年級	陳彥宏	固態物理	4	三、四年級	楊 義 清
生態學	4	二年級	生科系	半導體物理	4	三、四年級	王 吉 祥
奈米科學	4	二年級	邱泰嘉	電子電路設計	4	三、四年級	待 聘
資訊管理	4	二年級	辛 信 興	風力發電技術	4	三、四年級	待 聘
生化科技產業概	2	三年級生	合 授	太陽能電池	4	三、四年級	待 聘
分析化學	2	三年級生	胡 焯 淳	熱電技術	4	三、四年級	待 聘
有機化學	4	三年級生	廖 尉 岑	昆蟲演化與分類	4	三、四年級	彭仁君
生物化學	4	三年級生	李 俊 霖	陸地生態學	4	三、四年級	兼 任
儀器分析	4	三年級生	胡 焯 淳	水域生態學	4	三、四年級	待 聘
能源科技產業概	4	三年級生	待 聘	族群動態學	4	三、四年級	待 聘
進階應用數學	2	三年級能	高 志 誠	有機農業	4	三、四年級	農改場
氫能技術	4	三年級能	待 聘	民族生態學	4	三、四年級	劉烱 錫
光學	4	三年級能	林 志 銘	生態社區營造	4	三、四年級	劉烱 錫
實驗物理	4	三年級能	林 自 奮	拜訪生態部落	4	三、四年級	劉烱錫
電磁學	4	三年級能	王 吉 祥	生態旅遊	4	三、四年級	兼 任
光電元件	4	三年級能	林 志 銘				
生態產業概論	2	三年級生	待 聘				
動物演化與分類	4	三年級生	待 聘				
植物演化與分類	4	三年級生	待 聘				
生物統計	4	三年級生	彭 仁 君				
生態調查技術	4	三年級生	彭 仁 君				
生態資源永續利	4	三年級生	新 聘				
環境政策與法規	3	四年級	另 聘				
產業經營管理	4	四年級	另 聘				
生化產業專題討	2	四年級生	另 聘				
生物化學產業實	4	四年級生	另 聘				
能源科技專題討	2	四年級能	林 志 銘				
能源科技產業實	4	四年級能	林 自 奮				
生態產業專題討	2	四年級生	共 同 授				

生態產業專題討	2	四年級生	共同授				
生態產業實習	4	四年級生	業界合				

肆、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

一、原有系、所專任師資 17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0 員，具助理教授者 7 員；兼任師資 6 員。

二、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開 課 名 稱	備 註
教授	劉烱錫	台灣大學動物系博士	生物分類學、生態學、民族生態學	生態學、民族生態學、生態社區營造、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生命科學系教授兼理工學院院長
教授	王吉祥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物理博士	凝態物理	物理學、半導體物理、電磁學	應用科學系教授
教授	彭仁君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研究所博士、Braunschweig University Institut of Geocology 博士後研究	族群生態、生物系統動態分析、動物生態、生態統計	生物統計、昆蟲學、族群動態學	生命科學系教授
副教授	李炎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微生物博士	分子生物、生物資訊、微生物學、藍菌學	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	生命科學系
副教授	魏百祿	高雄醫學院藥學所博士	中草藥活性毒性物質分離篩選、環境毒理、微生物生物降解及生質能源	天然物化學、中草藥學	生命科學系
助理教授	黃祥恩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暨微生物學系博士	植物生理學、植物病理學、植物分子生物學相關操作技術、分子微生物學相關操作技術	普通生物	生命科學系
助理教授	李俊霖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機能性發酵製品之開發、預防心血管慢性病與老化之保健產品開發	生物化學	生命科學系
副教授	林家慶	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物理化學、無機化學、普通化學及實驗	普通化學	應用科學系
副教授	林文宗	台灣大學海洋所博士	地球科學、環境科學	地球科學	應用科學系

副教授	黃惠信	美國愛荷華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史哲;科學教育	一般通識	應用科學系
副教授	楊義清	成功大學物理博士	理論生物物理;廣義相對論	普通物理、固態物理	應用科學系
副教授	胡焯淳	台灣大學化學博士	分析化學;無機化學;普通化學及實驗	分析化學、儀器分析	應用科學系
助理教授	林自奮	美國聖母大學物理博士	實驗高能物理;實驗天文粒子物理	實驗物理	應用科學系
助理教授	林志銘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光學薄膜鍍製與多層膜光學設計	光學、能源科技專題討論、光電元件	應用科學系
助理教授	邱泰嘉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暨研究所博士	毛細管電泳 生物分析 奈米材料合成與應用	奈米科學	應用科學系
助理教授	李建明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無機化學、生物無機化學	無機化學	應用科學系
助理教授	廖尉岑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博士	生命化學;有機化學	有機化學	應用科學系
助理教授	陳彥宏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博士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計算生物與生物資訊、資料探勘、管理科學、網路設計	資訊科學	資訊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辛信興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系博士	資訊系統評估、電子商務、專案管理、資訊系統導入、軟體工程、MDA、SOA、需求工程。	資訊管理	資訊管理學系
副教授	高志誠	淡江大學數學系 彰師大輔導研究所	普通數學、數學教育	應用數學、進階應用數學	數學系

三、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並限申請增設博士班案者填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四、擬增設研究所之師資概況表（本表研究所學生數不須加權計列）

所屬學院	名稱	研究所學生數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數				學院生師比 (A/B)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小計 (A)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小計 (B)	
原系所或相關系所	名稱	隸屬學院			設立學年度	專任師資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小計 (C)	講師 (D)
備註										

五、現有相關學門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人數現況：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數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應用科學系	0	0	279
生命科學系	0	42	106

六、擬增聘專任師資○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員；兼任師資○員。

七、擬增聘師資之結構、學術背景及其專長……。

八、增聘之途徑與規劃詳如下表：

專 兼 任	職 稱	學 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 開 授 課 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教授或 副教授	○○博 士或 ○○碩 士					

伍、本系(所) 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整合應科系申設研究所資料與生科所教學評鑑資料)：

一、 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98,000 冊，外文圖書 13,000 冊， 99 學年度擬增購 10 類圖書 3,000 冊；中文期刊 50 種，外文期刊 20 種， 100 學年度擬增購 5 類期刊 30 種。

二、 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 要 設 備 名 稱 (或 所 需 設 備 名 稱)	已 有 或 擬 購 年 度	擬 購 經 費
1.運動學、力學： 氣墊式軌道、光電計時器、簡諧振盪、 線動量守恆、揚氏線數、向心力實驗、角 動量守恆、重力加速度、量測實驗	已有，應用科學系可支援	
2.光學：光學台、雷射光、凹凸透鏡、面鏡、 狹縫板、光柵、偏光鏡、濾光鏡、繞射實 驗、干涉實驗、全線實驗	已有，應用科學系可支援	
3.電磁學：陰極射線管、RLC 電路電板、示 波器、電場與電位實驗、電流天平實驗、 平行電容實驗、磁滯曲線實驗、地磁測量 實驗、磁力矩實驗、BioSavart 實驗	已有，應用科學系可支援	
4.近代物理：光電效應實驗儀、法郎克－赫 芝實驗、精密共鳴管實驗器、靜電實驗 組、電磁感應控制、微波系實驗設備、電 磁實驗量測設備、密立根油滴實驗、氫原 子光譜實驗、電子繞射實驗、霍爾效應實 驗、電子核質比實驗。	已有，應用科學系可支援	
5.普通化學：pH meter、烘箱、電動天平、 蒸餾水製造機、恆溫水槽	已有，應用科學系可支援	
6.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紅外線光譜儀 (IR)、紫外光譜儀(UV)氣相層析儀(GC)、 電動天平氣相層析質譜儀(GC-MASS)、液相 分析質譜儀(LC-MASS)	已有，應用科學系可支援	

7.物理化學：氣相層析儀（GC）、液相分析儀（HPLC）純水製造機、原子吸收光譜（AA）、毛細管電泳層析	已有，應用科學系可支援	
8.無機化學：氣相層析儀（GC）、電導偵測器、恆溫水槽	應用科學系可支援	
9.其他：恆溫箱、分析天平、電子天平、水質檢驗器、氣體層次分析儀、貝克分子量測定器、自動試管洗淨器、冷卻循環裝置等、螢光分析儀。	應用科學系可支援	
10.螢光顯微鏡、CO ₂ 培養箱、86oC 超低溫冷凍櫃、光合作用培養箱、植物生長箱、高效能液相層析儀、螢光偵測器、紫外光偵測器、氣相層析儀、高溫高壓滅菌釜	生命科學系可支援	
11.膠體顯像系統、基因槍、ABI310 核酸自動排序儀、蛋白質電泳設備、震盪培養箱、超高速冷凍離心機、高速冷凍離心機、倒立式顯微鏡、無菌操作台、超純水製造系統、震盪低溫水浴槽	生命科學系可支援	
12.氣象層析質譜儀、高效能異象層析儀＋串連式質譜儀、毛細管電管、光全譜陣列偵測儀、多功能盤式分析儀、超高速離心機、基質輔助雷射脫附飛行時間質譜儀	已有	

陸、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_____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____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____平方公尺。

(三)座落_____大樓，第_____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柒、本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以既有系所資源協助地方發展產業，並與地方產業互惠合作已成為本校中、長程發展的主要政策。綠色科技產業學系與產業界合作培育本地綠色科技產業人才，有助於台東地區在環保原則下發展科技產業，促進地方永續發展，也有助於本校精進教學與提高學生就業與成就。為求與產業界的連結，本系又分為三組；生化科技組的畢業生可投入食品與農產品檢驗、保健食品、農業生物科技等在地相關產業；能源科技組可與廠商合作，促進畢業生推動台東成為節能減碳的大縣；生態組可利用豐富的生態資源與原住民生態文化，發展休閒農漁業、拜訪旅遊等，直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四) 師範學院 100 學年度擬增設「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請增員額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師範學院(98 年 5 月 13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暨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班招 25 人(請增員額)，由進修推廣部辦理招生考試。
- 三、師範學院設立「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申請理由：
 - (一)校長培育長期被忽略。
 - (二)順應校長培育制度的發展趨勢。
 - (三)提供東部地區校長培育之搖籃。
- 四、檢附「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及外審資料。

100 學年度台東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份、摘要表

國立台東大學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 新增 ☐ 調整			班別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 台東大學師範學院「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學系(所)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教育學系(所) (原初等教育學系(76 年成立)與 83 年成立初等教育研究所教育、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93 年成立)	94 學年度合併	201	279	13	496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81 91	210	90		300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86 93	164	72		236
		社會科教育學系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76 94	175	61		236
國內設有本學系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無						
師資	1. 現有專任師資：54 員(其中副教授資格以上者：39 員，具助理教授資格者：47 員。 <u>兼任師資不得列入採計</u>) 2. 擬聘師資：0 員。 3. 生師比： (1) 全校生師比為 <u>20.27</u> ，全校日間生師比為 <u>15.87</u> ，全校研究生生師比為： <u>8.52</u> 。 (2) 師範學院當量生師比(師範學院各系/所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為： <u>30.24</u> 。						
專業圖書	現有 1.圖書中文圖書:82,518冊，外文圖書:4803冊；2.中文期刊:22 種，外文期刊:9 種 3.擬增購圖書 200 冊，期刊 8 種 4.其他：						
招生管道	考試入學(與進修部共同辦理招生，招生對象為正式在職教師)						
擬招生名額	25 人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師範學院院長		姓名	梁忠銘		

(請務必填列)	電話	089-353019	傳真	089-332910
	Email	liangcm@nttu.edu.tw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每案列印 1 式 7 份

第二部份：申請碩士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台東大學

申請案名：師範學院「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總量要點規定	系所現況	自我檢核
生師比	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5 以下。	全校生師比為：20.27 日間生師比為：15.87 研究生生師比：8.52	☒ 符合 ☐ 不符
設立年限	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 3 年以上，但獨立所不在此限。 學位學程申請時應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跨領域之各系所皆已設立達三年以上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 1/3。	全校專任講師數除以全校專任教師數為： $20/163=0.12$ 。	☒ 符合 ☐ 不符
	請擇一勾選檢核： ☐ 學系設碩士班：擬設碩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應有 11 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 2/3 以上，其中應有 4 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領域相符。 ☐ 設置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擬單獨設研究所，專任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 7 位以上，且其中應有 3 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研究所領域相符。 ☒ 設置碩士學位學程：擬共同設置碩士學位學程，除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學系設碩士班」及「設置獨立研究所」之師資條件外，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4 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 2/3 以上，其中應有 4 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全校現有專任教師 163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132 位 2.副教授以上 129 位 跨領域之各系(所)專任教師 54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47 位 2.副教授以上 39 位	☒ 符合 ☐ 不符

*本計畫書須逐案填報，每案列印 1 式 7 份

第三部份：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一、校長的培育長期被忽視

我國中小學校長的產生經過甄選和儲訓培養，業已行之多年，許多報告指出這種類似科舉制度的甄選儲訓方式所產生的校長，似乎不能符合變遷環境的要求，學者專家指陳校長的職前教育無視於教育行政的專業，所以品質令人擔心，這些缺失包含：教育行政領域的相關系所少，校長沒有完成足夠的行政課程，沒有培育到研究所層級的課程；加上沒有建立證照制度檢視，以及儲訓制度不夠健全，使儲訓課程設計流於拼湊式。換言之，這種只考不教的校長職前教育為人詬病，尤其在儲訓課程方面，課程設計過度偏向專家學者的講述方式，內容缺乏教學領導的能力培養，又欠缺準校長的實習制度，停留在參觀見習層次，校長甄選與儲訓完全淪為工具導向，成為晉升的敲門磚。況且在修憲凍省之後，有關學校行政人員的甄選、儲訓、遷調、遴選等業務已漸下放至地方教育行政單位，在財力、經驗以及人力資源皆欠缺的情況之下，已成為地方政府負擔沉重的業務。

校長的培育長久以來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許多校長都是當了校長以後才開始學習當校長，依賴經驗的累積，從教師、組長、主任而後擔任校長一職。面臨大環境變遷與現存之甄選儲備舊制度之缺失，許多學者專家紛紛提出改以教育行政研究所的層級來培育校長，以專業理念規劃課程，授與學分後，再經由實習與證照制度，篩選出高品質的校長候用人。

二、順應校長培育制度的發展趨勢

各縣市政府委託師資培育大學培育職前校長已成近年來之趨勢，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在2001年委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暨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辦理國民小學候用校長培育班招生，進行為期一年的教育行政研究課程培育，首創全國先例，開啟校長培育與甄選的新紀元。

當時的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暨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開辦國小候用校長培育班，透過甄選、職前培育、認證、而後取得候用校長資格，將使甄選更為周密嚴謹，有助於甄選的客觀與公正性。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暨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辦理國民小學候用校長培育班招生簡章的規定，報考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有關國民小學校長應具備之資格，惟僅限於服務台北市現職之教師或教育人員；甄試則分為初試與複試，初試包括筆試與審查，筆試科目為國民小學行政與台北市教育政策，審查科目則為學校經營改善計劃暨研究（創新）學術著作或成果，複試主要為口試，包括：學校經營改善計劃暨教育政策與相關議題。筆試成績50%，審查成績30%，口試成績20%。培育課程修業年限為一學年（含寒假），修畢24學分。修業方式規定分二個學期夜間與寒假修讀學分，自第一學期寒假起到第二學期結束，每週至臨床實習學校接受臨床實習課程八小時。課程規劃則包括必修12學分，選修12學分與臨床實習。培育成績及格之人員應參加由教育局辦理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認證甄選，認證成績及格者再參加兩週儲訓，成績合格者授與國小校長培育甄選儲訓合格證書，可以正式參加校長遴選。

之後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也接受宜蘭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培育班」，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接受桃園縣委託辦理「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培育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也接受臺北縣市、桃園縣、宜蘭縣政府的委託辦理「中等學校校長培育班」等，師資培育機構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校長培育已蔚為趨勢。

三、提供東部地區校長培育的搖籃

本學位學程預定與台東縣教育處合作，可為東部地區：

（一）開啟多元的校長甄選管道

過去只有單一的甄選方式透過資績評比、筆試、口試、儲訓等程序取得候用校長資格。候用校長培育班以培育為重點，開啟多元的甄選管道，一方面滿足多元化的時代潮流，適應各種不同能力與專長的候用人才，得以選取較適合自己的甄選方式，取得候用校長的資格；一方面也可提供不同模式間的追蹤比較，發展更成熟的校長甄選制度。

（二）強調學校經營及教學領導

校長培育班筆試科目將明定為中小學學校行政及台東縣教育政策，初試部分除筆試以外加上書面審查。書面審查包括學校經營改善計劃及創新學術著作或成果。學校經營改善計劃可以考核應試者的學校經營策略與行動方案，較屬於實務上的經營能力，而研究及創新學術著作或成果，則呼應目前校長做為教學領導及帶動研究風氣的角色扮演。

（三）校長候選人將慎重選擇自己的生涯規劃

過去報考校長並不需要繳交任何費用，亦不需要具備碩士學位。而候用校長培育班必須繳交報

名費，再加上二年的學費與學分費，共需約十萬元的支出。過去或許有所謂的玩票性質，參加校長甄試未經慎重考慮，抱著不妨一試的心態。未來東部教師在報考時應會仔細考慮本身的生涯規劃，真正考驗考生是否具有擔任校長的強烈動機，間接促成培育的積極效果。

(四) 建立更周延的校長甄選程序

在取得候用校長資格上更為周延，過去的模式為：甄試儲訓候用校長；現在的模式則為：甄試職前培育認證檢測儲訓候用校長，兩相比較，候用校長培育班在甄選程序上更為嚴密周延。

(五) 重視校長的職前培育，一改過去「只考不教」的政策

過去只有短期的儲訓取代職前培育課程，而候用校長培育班的職前培育課程最能突顯過去只考不教的弊病。過去儲訓課程因限於時間的限制往往過於鬆散，校長培育班在招生之初即有完整的規劃，重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尤其實習課程對於校長經營校務的能力養成應該有相當實際的助益。

四、台東大學對於東部教育品質的提升責無旁貸

台東地區由於地理條件的限制，運輸系統的建設極度困難，因此形成東部與西部區域發展不平衡的現象。在教育上也因長久以來的交通不便，致使台東地區自成獨特生活圈。台灣雖已有多所大學設立「校長培育班」，但都集中於北部。因此在考量高等教育的資源分配區域均衡、台東地區教育界的需求性及本地區域研究的獨特性，本校增設「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學位學程」不僅是符合台東大學師範學院在轉型時的設校計畫理念，同時也是符合台東地區的需求。

台東地區唯一一所的高等學府「台東大學」，長期提供交通不便的台東地區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包括中學、高中職之教職員）進修之管道。本校師範學院在考量台東大學發展上的規劃及東部地區教育界的需求，本學位學程的成立，不僅可使有志於成為學校領導者的優秀人才有就近深造專業發展的機會，也可直接的促使人才根留台東，進而能迅速有效的直接參與推動台東地區的文教行政發展、區域研究及學術風氣。本學位學程之設立，有其在學校發展上及地方上的必要性與政策推動上的重要性與急迫性。

貳、「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提升中小學校長領導與管理素養，充實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

二、提供有意擔任中小學校長之專業培育課程，協助其成為合格之候用校長。

參、師範學院「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之課程規劃

一、課程核心價值

培養具有「前瞻視野」、「議題論述能力」、「專業知識技能」與「實踐精神」的中小學校長。

二、課程內容

本課程總計 34 學分，內容包括中、小學校長培育與專業發展四大核心能力領域－（一）前瞻視野（二）議題論述（三）知識技能（四）教育實踐。其中「知識技能」領域包含：專業知識、學校發展、組織領導、行政管理(共計 22 學分，至少需選修 20 學分之課程)。

※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校長學	2	1	蔡典謨 鄭耀男 任晟蓀 汪履維 詹卓穎 陳木金 (兼)	課程及教學革新趨勢研究	2	1	何俊青 蕭月穗 黃琇屏 張如慧 王前龍 陳淑麗 陳嘉彌
教育政策與教育改革研究	2	1	魏俊華 黃子騰 (兼)	教育行政倫理研究	2	1	任晟蓀 黃振豐 陳全成
校育理念與社會議題講座	2	2	侯松茂 曾世杰 魏俊華	教育財政專題	2	1	施孟隆 陳全成 章勝傑
校長臨場實習	1	2	任晟蓀 鄭耀男	教育法規研究	2	1	任晟蓀 陳全成
教育專題講座	1	1	廖本裕 熊同鑫	教育工學科技研究	2	2	鄭承昌 熊同鑫

(3hr × 6 場)			蔡東鐘 魏俊華				蔡東鐘 于乃芬
教育研究方法研究	2	1	梁忠銘 熊同鑫 黃毅志 鄭承昌	學校行銷與策略專題	2	2	梁忠銘 施孟隆 任晟蓀 蔡東鐘
學位論文	4	2	指導教授	學校社區與公關資源整合	2	2	王前龍 鄭耀男 施孟隆 黃良銘 廖秋娥
				創意領導研究	2	2	陳嘉彌 李偉俊 陳淑芳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研究	2	2	洪若和 莊佩芬 溫雅惠 洪雅鳳 黃振豐 吳永怡 程鈺雄
				溝通與協商談判策略研究	2	2	魏俊華 侯松茂 曾世杰
				校長領導理論與實務研究	2	2	汪履維 鄭耀男 任晟蓀 詹卓穎
				校園規劃與學校建築	2	2	任晟蓀 蔡典謨
				海外研修	2	2	廖本裕 侯松茂 梁忠銘 蔡東鐘 熊同鑫 詹卓穎 魏俊華 施孟隆 范春源
學位取得所需學分	14						

肆、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

一、原有系、所專任師資 54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39 員，具助理教授者 8 員；兼任師資 14 員。

二、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申請增設碩、博士班 需附五年論著目錄	備註
教授	梁忠銘	日本國立東北大學 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比較教育、 道德教育、職業教育、	教育研究討論 道德教育專題研究 比較教育理論研究 教育研究方法論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 (所)
教授	陳嘉彌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博士	教學媒體與科技、 成人教育	獨立研究 傳統Lego ⁶ 設計創作 科技創新與發展研究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 (所)
教授	黃毅志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育 量化方法	問卷調查法 量化研究方法 教師職位取得與事業發展 論文寫作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 (所)
教授	熊同鑫	美國喬治亞大學教育 心理學系哲學博士	測驗與評量、師資 培育	教育統計 教育研究法 獨立研究 質性研究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 (所)
副教授	任晟蓀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 系碩士	學校行政、校園建 築與規劃、教育法 規	教育法規 國小總務行政 學校行政 國小訓導行政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 (所)
副教授	陳全成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博士	教育行政、教育研 究法	管理學導論 行政學 學校行政決定原理 學校組織行為分析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 (所)

副教授	鄭耀男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博士	班級經營、教育評鑑、教育史	教育管理理論研究 教育行政研究 班級經營研究 教育政策分析 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所)
副教授	蔡東鐘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博士	數位教學、數位教材、科技教育、教學科技、電腦應用、研究法、統計學	資訊融入教學 資料分析 研究講座 資訊科技與教育研究教學科技專題研究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所)
副教授	李偉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優教育博士,美國哈佛大學進修研究	資優教育,測驗與評量,IRT,創造力教育,多元智能理論	創造力教育 題目反應理論與研究 網路教學系統設計研究 教育測驗與評量 創造力與教學科技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所)
副教授	溫雅惠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博士	諮商理論、團體諮商	學習輔導 輔導原理與實務 諮商與輔導專題研究 心理衡鑑 人格與社會心理學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所)
副教授	蕭月穗	美國愛荷華大學科學教育博士、美國內部拉斯加州大學教育心理碩士	國小自然科學、生物概念學習、小組合作學習、教學設計、教育心理學、班級經營	班級經營 教學設計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教學方法專題 科學教育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所)
副教授	陳淑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	補救教學、兒童發展、學習障礙	英文領域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語文領域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補救教材設計與發展 學習診斷與補救教學(或適性教學) 弱勢學童的教與學研究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所)
副教授	黃琇屏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課程評鑑	學校評鑑理論與實務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九年一貫課程發展與實務 課程評鑑 課程評鑑研究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所)
副教授	廖本裕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博士	認知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	論文寫作 科技創新與發展研究 創造力與教學科技 認知與教學研究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所)
副教授	鄭承昌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博士	教學科技、人工智慧應用	教學科技專題研究 網路心理學研究 資料分析 應用統計學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所)
副教授	于乃芬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教學系統科技博士	系統化教學設計、數位多媒體軟體研發、數位內容發展與研究	電腦與教學 教學媒體與操作 數位內容發展與研究 數位影音媒體製作 獨立研究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所)
副教授	樊明德	美國北亞利桑那大學博士	生命教育、電影賞析	教育心理學 電影與人生 生命教育 心靈與寫作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所)

副教授	何俊青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學理論、社會科概念、社會科教學、課後學習班經營	學校教育的社會學分析 課後學習班經營 教學理論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所)
副教授	張如慧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博士	多元文化教育、課程理論	課程理論研究 專題研究與論文寫作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兒童發展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所)
助理教授	王前龍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博士	課程設計、課程理論	課程發展與設計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課程：觀念與實務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所)
助理教授	洪雅鳳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	團體動力與諮商, 遊戲治療,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諮商實務與督導	輔導與諮商專題 團體輔導與諮商實務 輔導原理與實務 員工輔導與諮商 團體輔導與諮商理論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所)
助理教授	莊佩芬	美國德州女子大學博士	家族治療、多元文化治療	婚姻與家庭 身心調理 性別平等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親職教育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所)
助理教授	黃振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博士	教育哲學、道德教育	當代倫理探究 教育人類學 現代教育思潮 教育哲學 關懷倫理理論與實踐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所)
講師	汪履維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博士候選人	課程理論與發展	潛在課程研究 多元化教學評量 教育專業生涯規畫與發展 各國小學課程與教學比較研究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所)
講師	洪若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碩士	團體輔導與諮商	教師壓力管理 輔導原理與實務 生涯教育 諮商理論與技術 國小兒童輔導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所)
講師	楊馥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碩士	初等教育、西洋教育史	教育心理學 教育概論 教學原理	如下資料	教育學系(所)
副教授	孫世嘉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學前特殊教育、特教輔導、特殊幼兒教育診斷、特殊幼兒教材教法	幼兒文學、人際關係與溝通、性別教育、幼兒社會行為與道德發展、人際關係與溝通	如下資料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簡淑真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教育服務與研究博士	心理學、情緒管理、學習障礙	幼稚教育概論、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教育專題研究、閱讀發展與閱讀障礙研究、獨立研究、論文寫作、醫療兒童教育實習	如下資料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呂素幸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諮商教育與督導哲學博士	兒童心理、諮商輔導	社會科學經典閱讀、幼教名著選讀、幼兒教育專題研究、質性研究法、獨立研究、論文寫作	如下資料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郭李宗文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博士	幼教行政、親職教育、原住民教育、高瞻課程	幼兒教育研究法、原住民幼兒教育專題研究、獨立研究、論文寫作	如下資料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陳淑芳	美國馬里蘭大學課程與教學哲學博士	課程教學、幼兒科學、幼兒創造力、師資培育、多元文化	幼兒教育實習、醫療兒童教育實習、獨立研究、論文寫作	如下資料	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黃憐芬	日本金澤大學學術博士	學前特教、語言治療、亞斯伯格症	特殊教育導論、適應體育、特殊幼兒專題研究、醫療兒童教育實習、特殊幼兒專題研究、獨立研究、論文寫作	如下資料	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簡馨瑩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博士	幼兒遊戲、教師專業發展、閱讀教學、認知策略	故事與兒童思考、教學評量、醫療兒童教育實習、幼兒測驗與評量、應用統計、獨立研究、幼兒測驗與評量	如下資料	幼兒教育學系
講師	林貴美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幼兒教育碩士	兩性教育、幼兒語言	幼兒文學、人際關係與溝通、性別教育、幼兒社會行為與道德發展	如下資料	幼兒教育學系
講師	蘇慧娟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課程設計、幼兒陶藝教學、幼兒體能	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體能與遊戲、幼稚園教材教法	如下資料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蔡典謨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哲學博士	資優教育、親職教育	資優生親職教育專題研究	如下資料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曾世杰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教育哲學博士	變態心理學、情緒障礙、閱讀障礙研究	變態心理學、思維與寫作、教育研究法、閱讀發展與閱讀障礙研究、班級經營、獨立研究	如下資料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魏俊華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人格心理學、行為改變技術	行為改變技術、特殊教育導論、質性研究、學習心理學研究、獨立研究	如下資料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王明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學習問題輔導、輔導原理與實務	特殊兒童發展、嚴重情緒障礙、諮商理論與實務、禪、資訊、人因與樂活、獨立研究	如下資料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程鈺雄	美國聖路易大學教育博士	資源教室經營、特教教學實習	適應體育、特殊教育導論、資源教室的理論與實務、獨立研究	如下資料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吳永怡	幼兒課程設計、幼兒陶藝教學、幼兒體能	身心障礙資優、自閉症研究、教育實習、鍵盤樂	資優教育概論、資優教育專題研究、特殊教育理論基礎、獨立研究	如下資料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王明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教育測驗與評量、教育統計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高等教育統計學、獨立研究	如下資料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劉明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智障、學習障礙、多重障礙、生命教育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多重障礙專題研究、獨立研究	如下資料	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李秀妃	美國西北大學教育哲學博士	溝通與學習障礙之診斷與補救教學：兒童數學低成就、數學學習障礙、讀寫能力障礙、英語學習障礙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教育名著選讀、特殊兒童發展、數學學習困難專題研究	如下資料	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黃富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啟智教育、特教CAI 程式設計、輔助性科技	特殊教育導論、電腦輔助教學、智能障礙、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獨立研究	如下資料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侯松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	社會學	社會學、社會學專題研究、社會學習領域概論、社會科教育專題研究、獨立研究	如下資料	社會科教育學系

教授	詹卓穎	漢城國立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	1.中韓近代史、人物 2.中韓近代民族教育思想 3.五四運動 4.近代思潮與教育	近代人物、社會學習領域概論、東亞史專題、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策略研究、近代啟蒙運動與教育、獨立研究	如下資料	社會科教育學系
教授	黃良銘	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1.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分析 2.歷史人物分析 3.養生學	台灣通史、台灣史專題討論、資治通鑑導讀、現代化歷程分析-台灣的個案、養生學	如下資料	社會科教育學系
教授	章勝傑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教育心理學博士	學習動機、合作學習、中輟現象、原住民教育、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普通心理學、思維與寫作	如下資料	社會科教育學系
副教授	賴亮郡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1.歷史學 2.隋唐史 3.民間信仰	歷史學研究法、唐人小說與唐代政治社會、質性研究	如下資料	社會科教育學系
副教授	廖秋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1.地理學 2.台灣族群與土地 3.社區與學校 4.聚落地理 5.田野調查	聚落地理、旅遊地理、社區與學校、社區營造的理論與實務、田野工作理論與實務獨立研究	如下資料	社會科教育學系
副教授	施孟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系博士	1.農業經濟 2.基層金融機構管理 3.經濟學 4.研究法	經濟學、社會科學研究法、量化研究、獨立研究	如下資料	社會科教育學系
講師	陳明進	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	1.哲學 2.倫理學 3.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4.台灣族群關係	社會心理學、台灣族群關係、國小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如下資料	社會科教育學系
講師	周榮義	美國俄亥俄大學地理系碩士	1.經濟地理 2.都市研究 3.國家與區域發展	地理學通論、電腦與社會科、地理學研究法、記錄片入門	如下資料	社會科教育學系
					合計共：1733 篇 平均每人：26 篇	

三、現有相關學門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人數現況：

名稱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教育學系(所) (原初等教育學系(76年成立)與83年成立初等教育研究所教育、教育研究所博士班93年成立)	201	279	13	496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210	90		300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164	72		236
社會科教育學系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175	61		236

伍、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82,518冊，外文圖書4803冊，100學年度擬增購教育類圖書200冊；中文期刊5種，外文期刊1種，101學年度擬增購期刊2種。

陸、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台東大學現有兩個校區。舊校區為「台東校區」，即是以以前台東師範學院，佔地 5.9 公頃。新校區位於知本村簡稱為「知本校區」，佔地 59 公頃。2009 年 5 月為止，「行政大樓」與「人文學院」及「教學大樓」已經完成。舊校區將規劃為「進修學院」以及「產學合作大樓」。提供專業人才進修與發展產學合作暨各項會議、城鄉交流所需之場地。因此，本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之空間規劃，乃於利用「台東校區」教學大樓三、四樓層及進修部大樓教室作為授課教室。

柒、本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 (一) 台東大學在發展轉型中，亟需整合教師轉型與師資人力發展均衡及因應地方教育領導者專業發展需求之必要性，在學校發展上，有其必要性與政策推動上的重要性與急迫性。
- (二) 本校師範學院在考量台東大學發展上的規劃及東部地區教育界的需求，「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學位學程」的成立，不僅可使有志於成為學校領導者的優秀人才，有就近深造專業發展的機會，也可直接的促使人才根留台東，進而能迅速有效的直接參與推動提升台東地區的教育行政效能。
- (三) 台東大學亟需積極利用舊有校區與擴大貢獻地域的教育發展。
故若能將本校「台東校區進修及推廣部」之在職進修與推廣終身教育的機能加以充實，應該可以提供台東地區教師專業發展及提升台東地區教育人力素質源。

捌、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台東地區僅有一所綜合大學，在高唱知識經濟重要性的 21 世紀，能夠提供最新專業知識與新知及在職進修，訓練專業人才的機構，也只有台東大學。台東大學必須顧及結合國家地域文化平衡差距的使命，配合台東地區帶動東部區域的發展，以配合國家整體的發展。

表 1、本「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學位學程」計畫 SWOTS 分析

Strength	Weakness
本校為傳統師範院校有最充實和高素質的教授群和諮詢服務的基礎。	目前的在職碩士學位課程，是以系所為單位師資與課程內涵都不足以提供充足的教學水準和諮詢服務。
Opportunities	Threat
本校師範學院擁有 5 系 1 所(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社教系、體育系、語教所)之師資培育專業師資。能提供技術諮詢或擔任專業講座之講師。	由於本校地理環境封閉，傳統師資的特殊因素，積極參與意願較低。
Strategies	
針對上述的分析，本校應採取下述因應策略： 1.確保「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師資整合與水準的維護。 2.整合本校目前擁有之師資與設備。充實教學硬體設備的教學與學習平台。 3.鼓勵師生積極參與海外教學課程。	

(五) 幼教系 100 學年度擬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碩專班」(請增員額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幼教系(98 年 4 月 27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師範學院(98 年 5 月 13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暨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班招 25 人，由進修推廣部辦理招生考試。

四、「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碩專班」申請理由：

(一)學前特殊教育在職教師進修的需求。

(二)增進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藉以提升學前特殊教育的品質。

五、檢附「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碩專班」計畫書、審查資料等。

100 學年度台東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務請詳實填列

國立台東大學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 新增 ☐ 調整		班別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碩專班 英文名稱：Master's program for teacher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授予學位名稱	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81	178	43	0	221
	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86	167	19	0	186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						
師資	1. 現有專任師資:幼教系 9 員(其中副教授資格以上者:5 員,具助理教授資格者:2 員,具講師資格者:2 員。)支援師資有特教系 4 員(其中具副教授資格以上者:4 員)。 2. 擬聘師資:2 員。 3. 生師比: (1) 全校生師比為 <u>20.27</u> , 全校日間生師比為 <u>15.87</u> , 全校研究生生師比為: <u>8.52</u> 。 (2) 全系/所當量生師比(全系/所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為: <u>26.96</u> 。						
專業圖書	1. 中文圖書:22000 冊, 外文圖書:20000 冊; 2. 中文期刊:2000 種, 外文期刊:2707 種(含電子期刊)						
	3. 擬增購期刊 1 種						
招生管道	考試入學						
擬招生名額	25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幼兒教育學系	姓名	陳淑芳			
	電話	(089)353532	傳真	(089)350995			
	Email	shufangnttu@gmail.com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每案列印 1 式 7 份

第二部份：申請碩士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台東大學

申請案名：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碩專班

	總量要點規定	系所現況	自我檢核
生師比	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5 以下。	全校生師比為：20.27 日間生師比為：15.87 研究生生師比：8.52	☒ 符合 ☐ 不符
設立年限	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 3 年以上，但獨立所不在此限。 學位學程申請時應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1. 幼兒教育學系於民國 <u>81</u> 年設立，至 98 年 5 月止已成立 <u>17</u> 年。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 1/3。	全校專任講師數除以全校專任教師數為： <u>0.12</u> 。	☒ 符合 ☐ 不符
	請擇一勾選檢核： ☐ 學系設碩士班：擬設碩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應有 11 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 2/3 以上，其中應有 4 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領域相符。 ☐ 設置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擬單獨設研究所，專任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 7 位以上，且其中應有 3 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研究所領域相符。 ☒ 設置碩士學位學程：擬共同設置碩士學位學程，除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學系設碩士班」及「設置獨立研究所」之師資條件外，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 2/3 以上，其中應有 4 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現有專任教師 <u>13</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11</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9</u> 位	☒ 符合 ☐ 不符

*本計畫書須逐案填報，每案列印 1 式 7 份

第三部份：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含該領域學術環境、社會人力需求關係)

前特殊幼兒通報率之提升，及特殊幼兒進入一般幼兒園所接受融合教育，幼教老師除了具備幼教專業知能之外，更需要具備足夠的學前特殊幼兒相關知能，方能在融合班級教學中同時兼顧所有幼兒的學習。因此，當前在職幼兒教師亟需學前特殊幼兒相關專門知識與教學專業知能之進修管道。因應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專業人才培育之需求，本系自民國八十三年即開始於專門課程中規劃一系列學前特幼專門課程，並且聘任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專長之專任教師，提供學生有系統的學前特幼專業訓練，至今已培育出許多具備學前特殊幼兒教學專業知能的合格教師。基於多年累積的教學經驗與設備，本系擬與特殊教育學系合作，更進一步提供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碩專班，以提供在職教師進修管道，及符應特殊幼兒教育相關研究人才培育之需求。

一、學前特殊教育在職教師進修的需求：

發展遲緩特殊幼兒的早期療育日受重視，學前特殊教育的師資需求逐漸成長，但是缺乏專業進修的管道，因此計畫開設此碩士班，以滿足學前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的需求。

二、增進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藉以提升學前特殊教育的品質：

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碩專班的設立，將提供給在職教師理想的專業發展及進修的環境，課程內容針對發展遲緩特殊幼兒的特殊需求而設計，與一般特殊教育的內容不同，希望藉此增進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的專業知能，以期在職場上能透過更專業、精準的課程設計與教學來滿足發展遲緩特殊幼兒的特殊需求。

貳、本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碩士課程以特殊幼兒適性發展、個別差異及多元文化教育觀點為基礎，要求理論與實務並重，讓學生依據個人興趣發展專長學術領域。包括：

- 1.特殊幼兒身心發展：探討各類型特殊幼兒的感覺動作、情緒與社會行為、思考與認知、溝通能力等方面的發展，比較一般與特殊幼兒之發展與行為特徵，尤其強調社會變遷中文化和家庭對幼兒發展之影響，探討族群文化、地理特色、城鄉差距、及非典型家庭與特殊幼兒教育的關係。
- 2.特殊幼兒課程與教學：探討特殊幼兒教育重要議題、課程理論與教學模式，以及教學必需的知識、技能和情意。尤其關注特殊幼兒教學常見相關議題，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及特殊幼兒適性教學課程之發展，進而發展特殊幼兒家庭教育、親職教育、與研發家庭學習環境的特殊幼兒教學輔導。
- 3.學前特教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探討特殊幼兒教師專業倫理、生涯發展、培育與進修，包括特殊幼教工作者之問題解決、做研究、及個人心理成長等面向。
- 4.學前特教行政管理：探討特殊幼兒教育之願景、政策法規與幼稚園行政管理、評鑑，剖析特殊幼兒教育、福利之願景(vision)、政策、法規與管理原理。

本「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碩專班發展之方向，將以發展遲緩特殊幼兒在發展與學習上的特殊需求為主軸，透過研究方法學培養在職教師研究能力，以基礎課程奠定知識與理論的基本架構，並透過課程與教學、現場實習等課程培養專業知能，以期理論與實務能合而為一，達到提昇教師專業知能和學前特殊教育品質的目標。

參、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一、規劃原則與特色：

- (一)招收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碩專班，培育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才。
- (二)本所課程規劃為研究方法學、專門課程、現場實習和論文四類。

課程架構和學分規定如下：

科目類別	學 分 數	說 明
研究方法學	6~9 學分	
專門課程 (請見註 1)	共同必 8~12 學分	所有學生共同選修科目
	專長必、選修 至少 12 學分	學生根據個人興趣及專長發展方向 選修至少 12 學分。
現場實習	2~4 學分	持有幼師合格證書者至少修 2 學分， 未持有幼師合格證書者至少 4 學分
論文	8 學分	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必修 6 學分
畢業學分數	32 學分	
研究生修完 32 學分之後，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口試。		

(註 1) 專門課程以適應個別差異及多元文化教育觀點為基礎，要求理論與實務並重，專門課程內容包括：幼兒身心發展、課程與教學、師資培育與專業成長、幼兒教育行政管理等四大領域，並讓學生依據個人興趣發展專長學術領域。各領域課程規劃重點詳如下表：

領域	共同必、選修課程重點	專長必、選修課程重點
幼兒 身心 發展	進行特殊幼兒發展之基礎研究，比較一般與特殊幼兒之發展與行為特徵，尤其強調社會變遷中文化和家庭對幼兒發展之影響，探討族群文化、地理特色、城鄉差距、及非典型家庭與特殊幼兒教育的關係。	探討各類型特殊幼兒的感覺動作、情緒與社會行為、思考與認知、溝通能力等方面的發展
課程 與 教學	探討特殊幼兒教育重要議題、課程理論與教學模式，以及教學共同必需的知識、技能和情意，發展特殊幼兒家庭教育、親職教育、與研發家庭學習環境的特殊幼兒教學輔導。	探討特殊幼兒教學常見相關議題，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及本土化
師資培育 與 專業發展	探討特殊幼兒教育工作者解決問題、做研究、及個人心理成長	探討特殊幼兒教師專業倫理、生涯發展、培育與進修
幼教 行政 管理	剖析和特殊幼兒有關之教育、福利之願景(vision)、政策、法規與管理原理	探討特殊幼兒教育之願景、政策法規與幼稚園行政管理、評鑑

二、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專班之課程規劃以四個暑假為修課期限，詳細課程規劃如下：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教育研究法	3	碩一	陳淑芳	質性研究法	3	碩二	呂素幸
應用統計	3	碩一	簡馨瑩	幼兒測驗與評量	3	碩三	簡馨瑩
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	3	碩一	孫世嘉	個案研究	3	碩三	魏俊華
特殊幼兒鑑定與評量	3	碩二	黃憐芬	發展遲緩幼兒研究	3	碩三	黃憐芬
特殊幼兒教育實習	4	碩四	孫世嘉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3	碩三	吳永怡
論文寫作	2	碩四	郭李宗文 簡淑真	遊戲的教育與療癒專題研究	3	碩四	呂素幸
畢業論文	2	碩四	各師	幼兒輔導專題研究	3	碩三	呂素幸
				語言發展與矯治研究	3	碩四	黃憐芬
				閱讀發展與閱讀障礙研究	3	碩三	曾世杰
				特殊幼兒親職教育	3	碩一	蔡典謨
				特殊幼兒教學策略研究	3	碩二	孫世嘉
				特殊幼兒教育課程研究	3	碩一	簡淑真
				融合環境中的教學策略	3	碩二	郭李宗文
				學齡前課程本位評量	3	碩二	簡淑真
				輔具發展與應用	3	碩三	魏俊華
				其他			

（註 2）各領域課程之籌設情形見附件二

肆、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

- 一、原有系、所專任師資 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5 員，具助理教授者 2 員，講師 2 員，另有待聘員額兩名。另有特殊教育學系為支援系所，專任師資 4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4 員。總計支援設置本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共有 13 位，其中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有 11 位，符合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者應在 2/3 以上，其中應有 4 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之要求。

二、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職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開 課 名 稱	申請增設碩、博士班 需附五年論著目錄	備 註
副教授	孫世嘉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教育博士	學前特殊教育、特教輔導、特殊幼兒教育診斷、特殊幼兒教材教法	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特殊幼兒鑑定與評量、個案研究、特殊幼兒教學策略研究、論文寫作、畢業論文	附件二	幼教系(所)專任
助理教授	黃憐芬	日本國立金澤大學社會環境科學研究科學術博士	學前特殊教育、語言發展與矯治、亞斯伯格症—自閉症	特殊幼兒教育實習、發展遲緩幼兒研究、語言發展與矯治研究、輔具發展與應用、論文寫作、畢業論文	附件二	幼教系(所)專任
教授	蔡典謨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哲學博士	資優教育、親職教育	特殊幼兒親職教育	附件二	特教系(所)支援
教授	曾世杰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教育哲學博士	變態心理學、情緒障礙研究	閱讀發展與閱讀障礙研究	附件二	特教系(所)支援
教授	魏俊華	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人格心理學研究、行為改變技術研究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附件二	特教系(所)支援
副教授	吳永怡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候選人	身心障礙資優、自閉症研究、教育實習、鍵盤樂		附件二	特教系(所)支援
副教授	簡淑真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幼兒教育博士	幼兒心理與教學、情緒發展與教學、幼兒數學教學、學前特殊教育、原住民幼兒教育、幼兒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特殊幼兒教育課程研究、學齡前課程本位評量、	附件二	幼教系(所)專任
副教授	呂素幸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諮商教育與輔導博士	兒童心理、諮商輔導、一般心理成長與輔導	遊戲的教育與療癒專題研究、幼兒輔導專題研究、質性研究法	附件二	幼教系(所)專任

副教授	陳淑芳	美國馬里蘭大學哲學博士	課程發展與評量、幼兒科學、幼兒創造力、師資培育、質的研究、教師專業成長、教師思考與信念研究	教育研究法	附件二	幼教系(所)專任
副教授	郭李宗文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博士	幼稚園行政、高瞻課程、親職教育、教養型態	融合環境中的教學策略	附件二	幼教系(所)專任
助理教授	簡馨瑩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博士	幼兒遊戲、教師專業發展、閱讀教學、認知策略	幼兒測驗與評量	附件二	幼教系(所)專任
					合計共：106 篇 平均每人：9.64 篇	

三、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並限申請增設博士班案者填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簡淑真	1	林文婷	幼兒教師情緒智力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相關研究
	2	楊惠蘭	兒歌結合部首識字教學對弱勢幼兒識字能力影響之研究
	3	洪木蘭	幼兒『玩』文字~~幼兒在中文識字教學活動的學習歷程
	4	王惠瑩	弱勢地區幼兒識字教學之個案研究
	5	林律娜	學前融合班幼兒情緒能力現況之研究
	6	張耿彬	從幼兒繪畫內容探討幼兒認知、環境因素與幼兒繪畫的關係
	7	潘錚津	幼兒自語自我調節功能與活動型態、活動階段之相關研究
	8	陳秀霞	家有學障兒-學障者母親與學障兒的親子互動經驗
	小計 指導研究生 8 名		
陳淑芳	1	何映虹	阿美族野菜文化融入幼稚園植物教學之研究
	2	陳惠美	消除幼兒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之教學研究

	3	張倩純	童年經驗、生涯抉擇與兒童觀關係之探討—以六位自願就讀幼保科學生為例
	4	洪藝芬	科學圖畫書導入幼兒沙石土探究教學之研究
	5	蘇慶珍	應用科學圖畫書於幼稚園昆蟲探索教學之行動研究
	6	潘惠珠	科學圖畫書應用於幼稚園植物主題教學之研究
	7	吳意芳	幼稚園實施客家文化教學之行動研究
	8	張晴媛	幼兒對人體科學圖畫書閱讀理解與閱讀行為之探究
	9	李岳青	教師建置幼兒學習檔案歷程之研究
	10	曾心瑜	案例教學法在一所幼稚園運作之研究
	11	邱鈺茹	親子童年閱讀經驗之探討
	12	蘇慧娟	幼教系畢業生教師生涯發展之探究—從職前到就業第四年
	13	邱玉琦	美國幼兒多元文化教育發展之初探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3 名	
郭李宗文	1	賴玲惠	母親教養風格、幼兒自主性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
	2	李玉芳	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3	郭惠玲	低年級學童家長對親子共讀態度調查~以台中縣市為例
	4	紀淑菁	幼兒園大班及小一家長知覺親師衝突之相關研究
	5	蘇美華	一位資深幼稚園園長之領導研究
	6	茅秀芳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與需求之調查研究
	7	陳玲玫	故事教學對幼兒利社會行為影響之行動研究
	8	李安華	公立幼稚園園長領導風格與教師工作滿意度之相關研究以臺北縣臺東縣為例
	9	林英春	幼稚園園長領導風格與組織氣氛之關係研究

	10	鐘靜芬	普通幼兒對特殊幼兒表現利社會行為之研究
	11	紀玲玉	多元觀點之幼兒教育品質之研究
	12	黃春玉	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巡迴輔導實施滿意度之研究—以台東縣為例
	13	張冠中	國小班級經營應用全面品質管理之行動研究
	14	蔡馨儀	原住民幼兒數概念之研究-以屏東縣為例
	15	謝佳玟	還原民國 50 年代到 60 年代的隔代教養 90 歲老阿嬤的回憶錄
	16	齊君蕙	新移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東縣為例
	17	林淑萍	幼稚園教師在美術活動中的專業知能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7 名		
呂素幸	1	厲文蘭	多元文化教育理念運用於幼稚園教學之研究
	2	黃惠鈴	幼稚園教師運用「同理的語言」於師生互動之行動研究
	3	黃邁賢	幼教教師語文教學專業成長歷程之研究
	4	林燕萍	一所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之專業成長歷程研究
	5	許惠卿	發展「幼兒自我概念課程」之行動研究
	6	林珮媛	幼兒教師多元文化素養與實踐之研究
	7	林育萍	故事介入策略與幼兒故事敘說之探究
	8	王蕙文	建構多元文化氛圍的「幼兒教室」之行動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8 名		
黃懷芬	1	張維玲	宜蘭縣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兼行政工作現況與觀點之研究
	2	谷皖茹	全語言觀點應用幼稚園主題教學之行動研究
	3	吳佩芳	金門縣早期療育服務現況調查研究

	4	曾安滋	公立幼稚園教師兼任園長時間管理之調查研究
	5	廖慧淑	學前母語教學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以台東縣為例
	6	陳麗菊	高雄市公立幼稚園教師行動研究現況之調查研究
	7	黃瑞香	高雄市公立幼稚園幼兒繪畫活動之現況調查
	8	標美蘭	教師的性別刻板印象對班級經營之影響-台中縣、市公立幼稚園為例
	9	黃碧容	幼稚園新手教師與資深教師在團體討論活動中的技巧探究
	10	胡雪玲	幼稚園特殊幼兒巡迴輔導實施現況調查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0 名		
孫世嘉	1	林秀珍	無口語幼兒之溝通訓練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四、擬增設研究所之師資概況表（本表研究所學生數不須加權計列）

所屬學院	名稱	研究所學生數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數				學院生師比 (A/B)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小計 (A)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小計 (B)		
	師範學院	229	450	20	699	14	35	8	57	12.26	
原系所或相關系所	名稱	隸屬學院			設立學 年度	專任師資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小計 (C)	講師 (D)	合計 (C+D)
	幼教系	師範學院			81	0	5	2	7	2	9
	特教系	師範學院			86	3	5	2	10	0	10

備註	
----	--

五、現有相關學門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人數現況：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數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幼兒教育學系	0	43	178
特殊教育學系	0	19	167

六、擬增聘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者 2 員。

伍、本系(所) 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200000 冊，外文圖書 20000 冊以上，97 學年度擬增購外文期刊1 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幼兒教育學系暨碩士班歷經多年之發展，已擁有豐富的幼兒和特殊幼兒教材教具和評量工具。除了二間研究生研究室，可供研究生研究外，各教室也具有完善視聽設備，包含成套的錄放影機、數位電視、電動螢幕、單槍投影機等，在教學使用上十分便利。另有遠距教學主機、幻燈機、教學提示機、HDD 攝影機、HD 攝影機、錄音機等設備提供教學與研究之所需。

主 要 設 備 名 稱 (或 所 需 設 備 名 稱)	已 有	擬 購 經 費
學前特教各式輔具	1 大批	
幼兒評量與測驗工具(含特幼)	一大批	
筆記型電腦	12 台	
單槍	10 台	
文件提示機	1 台	
實物投影機	2 台	
數位相機	10 台	
讀卡機	1 台	

DV 攝影機 HDD 數位攝影機 HI8 攝影機 V8 攝影機	17 台	
無線網卡	4 個	
錄音機	4 台	
遠距教學主機	1 套	
質性資料分析軟體 The Observer	1 套	
量化資料分析軟體 SPSS	1 套	
PowerCam 中文教育版	60 套	
電子白板	1 架	
SchoolPAD 校園無障礙平台	30 套	
嬰兒照護模擬訓練套組	3 套	
嬰兒搖晃症候群模擬套組	1 套	
毒癮寶寶	1 套	
酒精寶寶	1 套	
國語正音檢核本〈測驗題本〉 國語正音檢核本〈使用手冊〉 國語正音檢核本〈紀錄表〉	已有各 1 本	
幼兒感覺發展檢核表〈實施手冊〉1、2 幼兒感覺發展檢核表 幼兒感覺發展檢核表：綜合症狀各項總分和評估	已有各一本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A、B、C、D、E、F、G、J、K、L、M	已有各一本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篩選測驗紀錄紙	已有 2 本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記錄本	已有 12 本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已有一本	
溝通板	已有一套	
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題本 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指導手冊 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初選表	已有一本	
國民小學低年級數學診斷測驗〈指導手冊〉 國民小學低年級數學診斷測驗〈題本和答案紙〉	已有一本	
中華畫人測驗紀錄用紙	已有一本	

中華畫人測驗用紙		
智能結構學習能力測驗＜指導手冊＞	已有三本	
簡易個別智力量表＜盒＞	已有二本	
綜合心理能力測驗-視覺搜尋測驗	已有一本	
簡易個別智力量表紀錄紙	已有一本	
綜合心理能力測驗紀錄紙（甲式）、（乙式）、（丙式）	已有各一本	
0~6 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指導手冊＞	已有各 3 本	
0~6 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題本兼答案紙＞	已有一份	
幼兒數學能力測驗【指導手冊】幼兒數學能力測驗【圖卡】幼兒數學能力測驗【主試者計分卷】 幼兒數學能力測驗【探勘計分卷】	已有一套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標準答案（乙）1~5	已有 5 本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指導手冊（4）	已有 4 本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標準答案（甲）1~5	已有 5 本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幼甲題本	已有 12 本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紙	已有一本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已有一本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幼乙題本	已有 12 本	
智能結構學習智力測驗	已有一本	
溝通板主題卡-注音符號	已有 3 套	
溝通板主題卡-日常生活	已有 4 套	
拜瑞-布坦尼卡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視知覺【藍】	已有一本	
拜瑞-布坦尼卡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動作協調【橘】	已有一本	
拜瑞-布坦尼卡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視知覺【V M I】&指導手冊	已有一本	
拜瑞-布坦尼卡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 V M I【綠】	已有一本	

陸、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880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5.05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97.77平方公尺。

(三)座落教學大樓，第二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一) 第一、二年空間規劃

1．擬規劃使用建築面積：

(1) 本系所能自行支配者 880 平方公尺，單位學生面積 5.05 平方公尺(大學部學生、研究生一併計算)。單位教師面積 97.77 平方公尺。座落新建教學大樓，第二、五樓層，編號 T201~211 研 201~206 研 501~504。包括一般教室 3 間、研究生研究室 2 大間、專題研究會議室 2 間、專科教室 3 間(教具專用教室、音樂律動體能教室、蒙氏教室)、教學情境暨幼兒行為觀察室 1 間、幼教資源圖書室 1 間、和教師研究室 10 間。

(2) 與其他系所共用者 約 400 平方公尺，管理單位：特教系和特教中心。

2．洽商使用經過：

本校已於 88 年九月完成新教學大樓工程，增加了 9850 平方公尺教學使用面積，核計增加了專科教室 23 間、普通教室 35 間、階梯教室 1 間、視聽教室 1 間、語言教室 2 間、小型會議室 7 間、國際(視訊)會議室 1 間、辦公室 12 間，和教師研究室 50 間，本系所分配搬遷至第二層樓、特教系和特教中心在一樓，研究生有足夠的空間和全新完善的設備供使用。

(二) 第三、四年空間規劃

由於本校正規劃知本新校區，本系所將可能搬遷至新校區之幼教館。因此，第三、四年之空間規劃將併入本校新校區規劃案考量。

柒、本系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 一、本校目前已發展成為綜合大學，以期整體帶動東部產業發展及學術風氣。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碩專班的成立，可結合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及兒童發展中心等單位資源，對於本校滿足台東地區特殊幼兒教育需求，以及協助提升東部地區學前特殊教育與早期療育品質有重大意義。
- 二、本學位學程碩專班之招生及行政管理由台東大學進修推廣部負責，並由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系專業師資共同支援，本學位學程業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為本校一百學年度進修部增設系所之優先名單，亦已列為本校近期發展計劃項目。
- 三、本所成立後將積極投注於特殊幼兒發展與教育的基礎和實務研究工作，並專研於原住民和偏遠地區特殊幼兒教育、與家庭和社區教育的推廣服務，不但將有助於提昇本校對特殊幼兒教育界的學術服務，也能提昇東部地區特殊幼教品質，符合國家推動特殊幼兒教育改革之總體目標。

附件一

各領域課程規劃與籌設情形:

(一) 研究方法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修業別	學分數
教育研究法	幼兒教育研究法	必修	2
	質性研究法	必修	2
	高等教育統計學	選修	2
	人種誌研究法	選修	2
	幼兒行為觀察與分析	選修	2
	個案研究法	選修	2

	行動研究法	選修	2
--	-------	----	---

(二) 專門課程

A. 共同必、選修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修業別	學分數
幼兒身心發展	幼兒發展學	必修	2
課程與教學	特殊幼兒教育專題講座	選修	1
	特殊幼兒教育課程模式研究	選修	2
	融合班級經營與教學策略	選修	2
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教師社會化與專業倫理	選修	2

B. 學前特教專長選修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修業別	學分數
特殊幼兒身心發展	情緒障礙幼兒研究	選修	2
	智能障礙幼兒研究	選修	2
	自閉症研究	選修	2
	聽覺障礙幼兒研究	選修	2
	語言障礙幼兒研究	選修	2
	多重障礙幼兒研究	選修	2
	特殊幼兒鑑定與評量	選修	2
學前特教課程與教學	特殊幼兒教學策略研究	選修	2
	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專業團隊與資源整合	選修	2
	家長參與教學研究	選修	2
	特殊幼兒教育課程研究	選修	2
	學齡前課程本位評量	選修	2
	輔具發展與運用	選修	2
	音樂治療	選修	2
學前特教行政	非營利機構經營與管理	選修	2
	兒童福利政策制定與推行	選修	2
	社區與特殊幼兒教育機構	選修	2
	特殊幼兒家長團體相關議題	選修	2
學前特教師資培育與專業	特殊幼教專業生涯規畫	選修	2
	特殊幼教師資培育研究	選修	2

(三) 現場實習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修業別	學分數
現場實習	特殊幼兒教育實習	選修	2~4

(四) 論文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修業別	學分數
論文	論文	選修	2
	論文研討	選修	2
	論文寫作	選修	2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貳、地點：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學務處會議室
- 參、主席：蔡校長典謨 記錄：曹仁德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99 學年度美術產業學系擬增設「美術產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請增員額案)，請 審議。(請增員額案)

結論：經出席委員討論，9 位委員投票，7 票同意增設、2 票不同意，決議同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99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申請更名為「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請 審議。

結論：經出席委員討論，9 位委員投票，9 票全數同意更名，決議同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99 學年度擬增設「綠色科技產業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請增原額案)，請 審議。

結論：

- 一、 因增設學位學程等同增設一個系所，基於學校整體發展及師資、系所評鑑等考量，修訂名稱為「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
- 二、 經出席委員討論，9 位委員投票，7 票同意增設、2 票不同意，決議同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師範學院 100 學年度擬增設「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請增員額案)，請 審議。

結論：

- 一、 因增設學位學程等同增設一個系所，基於學校整體發展及師資、系所評鑑等考量，修訂名稱為「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經出席委員討論，9 位委員投票，8 票同意增設、1 票不同意，決議同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幼教系 100 學年度擬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專班」(不增員額案)，請 審議。

結論：

- 一、 因增設學位學程等同增設一個系所，基於學校整體發展及師資、系所評鑑等考量，修訂名稱為「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並以「**請增員額案**」辦理申請。
- 二、 經出席委員討論，9 位委員投票，7 票同意增設、1 票不同意、1 票廢票，決議同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擬於校內設立「國立台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辦理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相關輔導業務。

結論：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案，請 審議。

結論：請研發處彙整校務發展委員修訂意見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決議：審議通過。

臨時提案二、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案，經 98 年 6 月 4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請研發處彙整校務發展委員修訂意見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檢附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資料一份，請 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